

行政院第2382次院會通過
編號 (83) 015 • 802

人力發展專案計畫

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人力發展專案計畫

目 錄

頁次

計劃提要 ━━━━━━━━ I

第一章 一般說明 ━━━━━━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1

 第二節 計畫編訂程序 ━━━━━━ 1

 第三節 發展重點 ━━━━━━ 3

第二章 當前人力發展情勢 ━━━━━━ 4

 第一節 國內外經濟情勢 ━━━━━━ 4

 第二節 人力發展情勢 ━━━━━━ 5

 第三節 面臨之問題 ━━━━━━ 9

第三章 人力供需情勢展望 ━━━━━━ 10

 第一節 人口 ━━━━━━ 10

 第二節 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 15

 第三節 就業結構 ━━━━━━ 19

 第四節 教育產出 ━━━━━━ 28

 第五節 增補人力與供需比較 ━━━━━━ 34

第四章 振興經濟之人力配合措施 ━━━━━━ 43

 第一節 產業升級及自動化所需人力之培訓 ━━━━━━ 43

 第二節 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所需人力之培育 ━━━━━━ 45

 第三節 因應加入關貿總協農業及服務業人力之調適 ━━━━━━ 46

 第四節 成人進修教育與訓練之推廣 ━━━━━━ 47

 第五節 專上青年就業之促進 ━━━━━━ 49

第五章 人力發展之基本措施 ━━━━━━ 52

 第一節 中基層人力之養成 ━━━━━━ 52

 第二節 高級人力之培育 ━━━━━━ 53

 第三節 職業技能之發展 ━━━━━━ 54

 第四節 青少年人力之輔導與運用 ━━━━━━ 57

 第五節 潛在勞動力之開發 ━━━━━━ 58

 第六節 人力之激勵與安定 ━━━━━━ 59

 第七節 人力資訊體系之強化 ━━━━━━ 61

計畫提要

統計圖

	頁次
圖一 人力發展專案計畫編訂程序	2
圖二 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	12
圖三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結構	13
圖四 十五歲以上人口勞動力及就業人數	16
圖五 勞動力年齡結構	18
圖六 就業行業結構	20
圖七 就業職業結構	21
圖八 就業教育程度結構	24
圖九 離校人數	33
圖十 增補人數	36

統計表

表1-1 總人口及人口變動要素	11
表1-2 人口年齡結構	11
表1-3 人口年齡組別	12
表1-4 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14
表2-1 勞動力、就業、失業	15
表2-2 勞動力參與率	17
表2-3 勞動力年齡結構	18
表3-1 就業之行業結構	22
表3-2 就業之職業結構	23
表3-3 就業之教育程度結構	25
表3-4 專科程度就業之類科別	26
表3-5 大學及以上程度就業之類科別	27
表4-1 各級教育在學人數	29
表4-2 各級教育畢業人數	30
表4-3 各級教育離校人數	32
表4-4 專科程度離校人數	32
表4-5 大學及以上程度離校人數	33
表5-1 行業別增補人力	35
表5-2 職業別增補人力	37
表5-3 教育程度別增補人力	38
表5-4 專科程度增補人力之類科別	39
表5-5 大學及以上程度增補人力之類科別	40
表5-6 增補人力供需比較—教育程度別	41
表5-7 增補人力供需比較—技術層次別	42

台灣地區經濟發展，至民國八十年代後，在國際市場上所面臨的競爭壓力不斷加重，必需加速產業結構的調整，及提升技術水準，並加快國際化與自由化的步伐，始能克服即將邁入工業先進國家之際，所遭遇的困難。

同時，人力資源發展的情勢也異於從前。工作年齡人口成長的減緩，國民受教育年數的延長，均對勞動的供應產生了衝擊。更因新進勞動力的教育程度快速提升，使就業市場的調整來不及作有效的配合。而人力需求面所呈現的問題，則是對具有領導能力與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力需求的增加，以及直接從事生產操作與服務的基層人力難以補充，而有龐大的空缺。至於，一般中級助理與業務性人力，因近年教育快速發展，使其供應增加甚快，雖在服務業急速擴張的情況下，仍供應有餘。

為因應經濟進一步發展需要，並針對當前人力資源的新情勢，因此，本計畫的研訂，不但要設法紓解現存的人力問題，尚要配合當前的重要經濟政策「振興經濟方案」之加速產業升級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兩大政策目標，培訓所需的專業人力。在計畫期間，將以下列各項策略為重點，加強推動實施：

人力發展專案計畫

第一章 一般說明

第一節 計畫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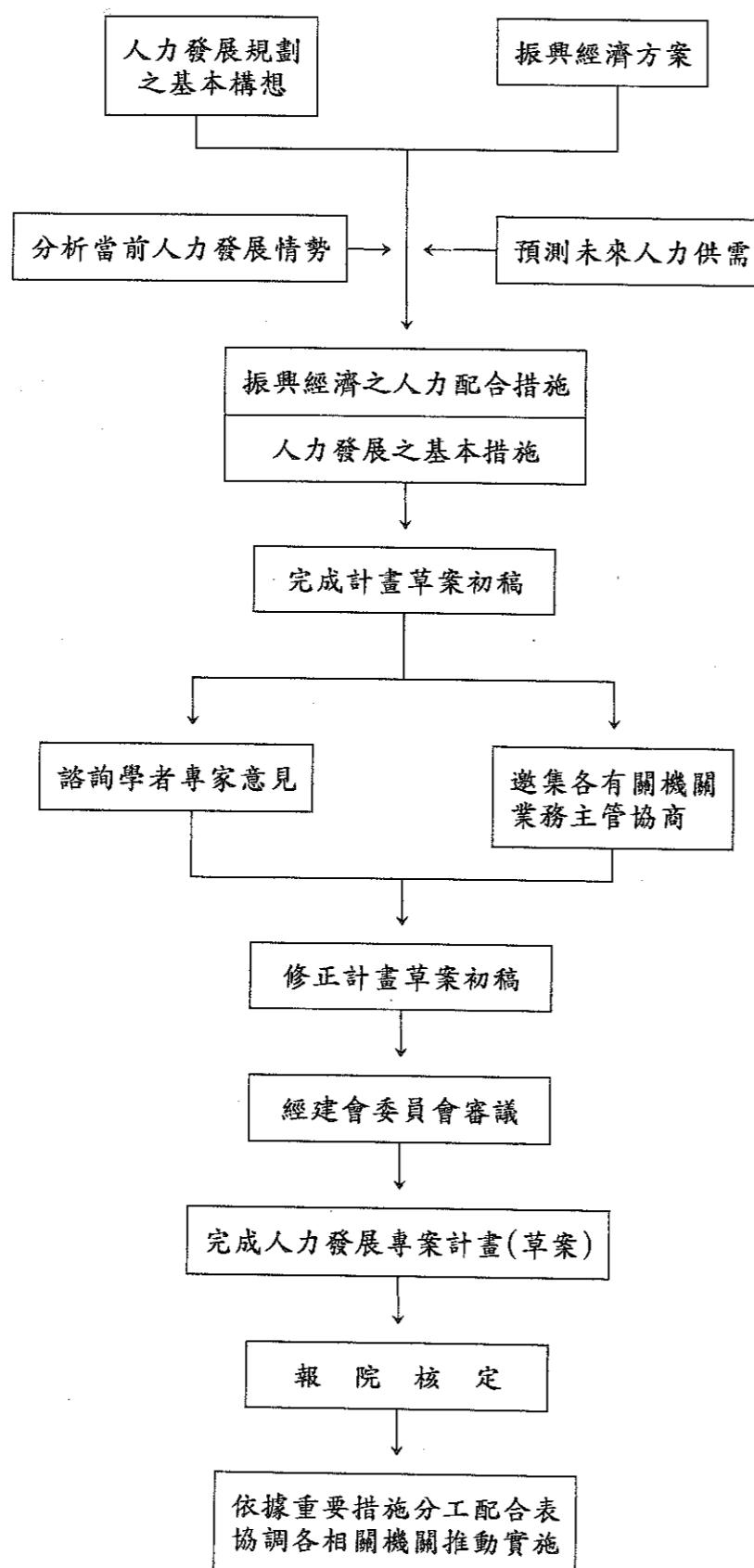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配合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及就業結構轉變，推動各項因應措施，以適時充分供應適質、適量之各類人力，為人力規劃之主要目標。

本計畫重要措施分為近程振興經濟之人力配合措施及人力發展之基本措施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係配合行政院82年7月頒布實施之「振興經濟方案」，為達成加速產業升級及發展台灣地區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兩大政策目標，所研訂有關人力規劃及運用之因應措施。第二部分為人力發展之基本措施，其研訂係基於人力發展為長期持續性策略，所涵蓋之範圍廣泛，實有必要建立規劃、執行、檢討之一貫體制，以促進人力資源之發展與有效運用。本會爰於82年7月將近年人力發展現況、配合措施及有關問題作一檢討，並參照國建六年計畫內有關人力資源與運用部分之政策綱要，擬訂人力發展專案計畫之初步構想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82年8月3日台(82)經字第27880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節 計畫編訂程序

依據「振興經濟方案」及人力發展規劃之基本構想，並考慮當前經濟發展政策及人力發展情勢，先預測計畫期間人力供需及就業結構之變動情況。本計畫人力預測係以82年為基年，85年為計畫目標年；惟鑑於人力發展政策甚多係屬長期性措施，為瞭解未來長期人力發展趨勢，人力預測數據亦估計至89年，以供訂定有關政策之參考。各項配合措施係以85年為目標年，其中部分措施係由本會先行研擬，部分措施則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經本會彙總整合為初稿，再邀集各有關機關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討論修正補充而成。本計畫對各項重要措施另訂有工作項目分工配合表，以供各有關機關參照實施。本計畫核定後，執行情形將定期加以檢討，俾使計畫落實執行。

圖一 人力發展專案計畫編訂程序



第三節 發展重點

- 一、配合「振興經濟方案」之加速產業升級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兩大政策目標，適當調配人力，並培訓所需專業人力。
- 二、延攬海外專業人才，並加強優秀中級在職人員之專業及管理訓練，以補充高級人力之不足。
- 三、加速生產自動化，以減少對基層勞力之依賴，在過渡時期續採限業限量引進外籍勞工之補充措施。
- 四、加強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及訓練，增加在職人員進修機會。
- 五、擴大辦理不易就業專上青年之第二專長補充訓練，以促進專上青年就業。
- 六、謀求教育經費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力求高等教育發展配合市場需求，技職教育著重實用知能教學，促進教育素質全面提升及學用配合。
- 七、加強學校與企業界之建教合作，增加學生實習時數，並強化學生職業倫理之陶冶。
- 八、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之訓練資源，推動企業自辦訓練，提升技術水準，落實證照制度，積極建立職業生涯訓練體系。
- 九、鼓勵事業單位採行部分工時制及彈性工時制，並普遍設置育嬰托兒設施，強化就業服務功能，積極開發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
- 十、因應國際化之趨勢，健全勞動法制，落實勞資合作之企業文化。

第二章 當前人力發展情勢

第一節 國內外經濟情勢

世界經濟衰退在1991年降至谷底，自1992年開始回升，但復甦速度非常緩慢。1993年除經濟復甦遲緩外，工業國家普遍面臨高失業率現象。工業國家中，美國、加拿大與英國已經領先溫和復甦，日本及歐洲國家經濟持續衰退，在1993年底尚未脫離谷底。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993年10月之估計，世界經濟成長率由1992年之1.7%升至2.2%，惟其中工業國家仍由1.7%降至1.1%，開發中國家則由5.8%上升至6.1%。

由於世界經濟復甦緩慢，工業國家目前仍面臨失業率偏高之問題，即使經濟持續溫和復甦，失業率在短期內似仍難以降低，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82年底之估計，82年工業國家平均失業率高達8.2%，為近九年來最高水準，其中歐體國家失業率更高達11.3%。

在國內方面，近年來，由於國際經濟復甦步調遠較預期為低，我國對外貿易增加趨緩，工業生產轉弱，服務業則穩定成長，民間投資在國建工程積極推動下呈相當高之成長，民間消費亦穩定增加。國內經濟成長率年79年為5.0%，80年及81年分別為7.2%及6.0%，82年為5.9%。

就國內各業產值而言，國內生產毛額依行業別分配，農業所占比例，由79年之4.1%微降為82年之3.5%。同期間，工業由42.5%降為40.6%，其中製造業由34.4%降為31.6%，營造業因公共建設持續推動，由4.9%升為5.6%。服務業在國內需求持續擴張之下穩定成長，生產所占比例由53.4%升為55.9%。

展望我國經濟發展，一方面，為因應關貿總協(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後，世界貿易組織(WTO)即將於1995年成立，我國正積極努力早日加入關貿總協，以便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創始會員國。因此，勢必進一步開放國內市場，以接受更激烈之國際競爭挑戰。另一方面，在國際區域經濟整合之國際經貿新情勢下，我國當全力追求提升生產力，促進民間投資，利用台灣地區特殊區位及經濟條件，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為今後經濟發展開創更美好之遠景。

第二節 人力發展情勢

自政府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以來，在各項公共工程積極推動與服務業持續成長之帶動下，國內就業市場尚稱活絡，失業率維持在相當低之水準。另在勞力密集工業外移、外籍勞工引進、以及各項因應勞力不足措施之相繼實施下，國內勞力短缺情況亦獲紓緩。茲將近三年人力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一、人力供需情形

(一)人口

臺灣地區近年隨戰後嬰兒潮出生之女嬰漸脫離高生育年齡層，育齡婦女成長雖有減緩趨勢，但80—82年間，結婚人數年平均仍增加三千餘對，致總生育率穩定維持在1.7至1.8之間，粗出生率由79年之16.6‰降至82年之15.6‰，同期間，粗死亡率由5.2‰增至5.3‰，人口自然增加率則由11.3‰降為10.3‰，至82年人口總數已達2,084萬8千人。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80—82年間平均每年增加1.6%，其占總人口之比例亦由79年之66.7%升至82年之67.7%。由於人口年齡結構漸趨高齡化，80—82年間年齡中位數每年平均約增加0.5歲，65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之比例，由79年之6.1%升至82年之7.0%，已達國際慣用人口高齡化指標(65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之比例為7%)之水準。

(二)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隨著教育之普及與快速發展，台灣地區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不斷提升。80—82年間，除國小以下程度者之人數及比例減少外，其他各級教育程度之人數及比例均見增加。同期間，國中程度者平均每年增加2.1%，高中高職程度者年平均增加率為4.3%，專科及以上程度者年平均增加率則高達7.7%。82年工作年齡人口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所占比例降至50.8%，其中不識字者則降為6.6%；而高中高職程度者升為33.6%，至於大專程度者則升為15.7%，其中專科8.7%，大學及以上者為7.0%。

(三)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由於人口政策實施之成效，台灣地區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增速已趨緩。80—82年間，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增加率為2.0%，

高於勞動力之 1.8%，勞動力參與率由 79 年之 59.2% 降至 82 年之 58.8%。其中男性由 74.0% 降至 72.7%，女性則由 44.5% 上升至 44.9%。

近三年臺灣地區經濟仍維持中度成長，人力需求亦呈穩定增加。在 80—82 年間，就業人數平均年增加率為 1.8%，平均每年增加 15 萬 4 千人。失業率維持在相當低之水準，由 79 年之 1.7%，逐年降至年 82 之 1.4%。

(四) 就業結構

經濟景氣變動對各業就業之影響甚大，農業就業常與景氣之興衰呈反向變動。80 年時，因工業就業減少，農業就業回增，81 年及 82 年在非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增強下，農業就業人數又繼續外移，80—82 年平均農業就業每年減少 1.9%。工業就業平均年增加率僅為 0.4%，惟至 82 年時，工業就業人數仍低於 76 年。工業部門中，營造業因國家建設公共工程之積極推動，就業人數顯著增加，為工業就業成長之主因。至於居工業部門主導地位之製造業，受生產自動化及部分勞力密集產業外移等影響，近年其就業人數逐年減少。服務業就業之增加則相對快速，在 80—82 年間，年平均增加率達 4.1%。各部門就業占總就業之比例，僅服務業上升，由 79 年之 46.3% 增至 82 年之 49.4%，同期間，農業及工業則分別由 12.8% 及 40.8% 降為 11.5% 及 39.1%。

各職業就業人數中，80 至 82 年間以白領工作人員之成長最速，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而藍領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呈負成長。因此，藍領工作人員占總就業比例之由 79 年之 41.1% 降為 82 年之 38.7%，白領工作人員則由 29.5% 升為 33.9%。服務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亦分別由 16.7% 及 12.7% 降為 16.1% 及 11.4%。在白領工作人員中，又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增加最快速，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專業人員及主管與經理人員增加雖較前二者為緩，但仍高於其他職業從業人員。

隨著教育普及與高等教育之快速發展，臺灣地區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逐年提升。就業者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逐年減少，至 82 年時，其占總就業之比例已降為 48.8%；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均見增加，且教育程度愈高者，增幅亦愈大。80—82 年間，高中職及大專程度者平均每年分別增加 4.5% 及 7.0%，其占總就業之比例，則由 79 年之 29.9% 及 16.3% 升至 82 年之 32.3% 及 18.9%。

二、人力發展措施推動情形

(一) 教育發展

80 至 82 學年度間，由於學齡人口數逐年減少，就學總人數由 532 萬餘人減為 531 萬餘人，就學人數占總人口之比例由 25.8% 降為 25.3%。國小學童就學率及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之就學率均近百分之百，已達到充分就學之目標；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由 86.1% 增為 87.9%；高中一年級學生人數由 8 萬 2 千餘人增為 8 萬 4 千餘人；高職一年級學生由 18 萬 1 千餘人增為 18 萬 6 千餘人。

80—82 年除已增設學院及專科各 3 所，另 3 所專科改制學院外，正在籌設之學校包括 3 所大學及 2 所學院。在 80 至 82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入學人數，專科(日間部)由 6 萬 7 千餘人增為 7 萬 7 千餘人，大學(日間部)由 4 萬 8 千餘人增為 5 萬 3 千餘人，碩士班由 1 萬 5 百餘人增為 1 萬 3 千餘人，博士班由 1 千 7 百餘人增為 2 千 1 百餘人。由於大學教育量之擴增，82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聯招錄取率已提高至 45%，其中自然組錄取率更高達 61.5%，就學機會已顯著擴增。

在教育經費方面，80 至 82 會計年度，各級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由 3,010 億元增為 4,034 億元；教育經費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由 6.6% 增為 7.2%。

近年為健全教育之發展，除繼續修訂有關法令，改進課程與教材，充實師資與設備，以全面提高教育素質外，並重視各地區及城鄉教育之均衡發展，增加中央對地方教育經費之補助，普遍改善鄉區學校教學環境；此外，由於近年高等教育量之快速發展，已產生若干不利影響，減緩高等教育量之擴增，全面提高教育素質已形成政策；另成人進修教育已受到重視，擴大辦理成人進修教育，增加成人進修機會，已列為人力發展及教育施政之重要政策措施。

(二)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具有短期、速成、調節就業市場人力供給之功能。現階段職業訓練工作之重點，在配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調整訓練職類，提升訓練水準，擴大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及建立生涯訓練理念。現有以辦理工業職類為主的 13 所公共職訓機構，80 至 82 年內共計培訓 6 萬 8 千餘人，雖然在職訓練人數已較以往增加，但

在職進修訓練與養成訓練結訓人數之比約為1.6比1，與日本的10比1比較，顯示在職進修訓練工作仍應再加強。此外，為配合服務業發展，服務業職類訓練人數及所占比例均見提升。

(三)就業服務

80年至82年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求職人數共計有514千人，求才人數共計有1,634千人，因每年求才人數均超過求職人數甚多，求供倍數有呈逐年擴大之勢。當前就業服務工作，重點在建立法制、充實設備、推動就業促進措施及辦理外勞引進。在80—82年間，就業服務法及其六項附屬法規業經完成立法程序，並公佈實施；實施「第二期加強就業服務方案」，完成全國就業服務電腦連線系統。此外，並建立外籍勞工管理制度，迄82年底，申請引進外勞人數達27萬6千餘人，獲核准可引進人數為14萬5千餘人，實際已入境6萬9千餘人。至於青年就業輔導機構協助留學生及海外學人返國就業者有逐年增加趨勢，80至82年共計有1萬4千餘人回國就業。

(四)人力之激勵與安定

人力之激勵與安定係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改善勞動條件，健全勞工法規、減少勞資爭議與防止職業災害為重點。自80年以來，主要勞工法規，如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保險條例等草案之修訂，均已研訂完成，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上述法規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付諸實施，才能有助於適應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之需求。勞資爭議案件近年雖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但82年因關廠、歇業案件增多，使勞資爭議之件數及參與爭議人數攀升，顯示產業外移已造成勞資關係之緊張與對立，值得重視。

近年來勞動條件逐年改善，82年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薪資已達32,009元，基本工資自82年8月起調為13,350元。勞工安全衛生方面，82年各業在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千人率為3.27，死亡千人率為0.09，均分別較81年之3.55及0.10改善。

第三節 面臨之問題

近年來，就業穩定增加，失業率維持在低水準。惟就業市場人力供需仍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當前人力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可歸納如下：

- 一、15—24歲青少年人口減少，以及因就學機會增加而延遲進入就業市場，致新進勞動力顯著減少，造成基層勞力大量不足。
- 二、女性結婚生育離職後，重返就業者仍少，其勞動力參與率較工業先進國家為低，有待進一步開發婦女人力資源。
- 三、地方教育經費不足，影響國民教育素質全面提升。而高等教育擴增快速，雖使一般新進技術人力能充分供應就業市場需求，但亦面臨就業不易之壓力。
- 四、推動「振興經濟方案」、加速產業升級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等重大計畫，所需各類人力雖大多可由國內自行培育供應，但具豐富經驗或傑出高級技術人才則仍感缺乏。
- 五、現正積極申請準備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對農業及服務業人力供需，將會產生衝擊。
- 六、技職教育學生大多趨向直接升學，實用技能教育不受重視，影響中、基層技術人力之有效培育。
- 七、公共職訓機構仍以青少年養成訓練為主，尚未充分發揮短期速成調節人力質量之功能，而服務類訓練目前多偏重辦理個人服務訓練。另職業技能證照尚未受重視，亦影響青少年學習技能之意願。
- 八、技術改變快速，在職人員素質有待提升，成人職業進修教育及訓練機會仍嫌不足。
- 九、外籍勞工引進後，對其管理及輔導有待進一步加強，並注意其對我國經社發展之影響。
- 十、現正面臨產業結構轉型期，勞資關係必須重新調適，若干現行勞工法規訂定有年，亟須加速檢討修正。

表 1-1 總人口及人口變動要素

第三章 人力供需情勢展望

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振興經濟方案」及「十二項建設」等積極推動下，未來經濟將維持中度成長，估計在83—85年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約在6.2%左右，就業年平均增加率為2.1%。85年以後，經濟結構將更趨向高生產力之方向轉變，在勞力需求方面，隨著產業加速升級及自動化程度之加深，就業增加將不如以往快速，失業率稍見上升。茲將未來有關人口及人力供需估計說明如下。

第一節 人口

人口成長主要繫於生育力之變動，近年政府開始加強推行新人口政策，將過去以降低生育率為主之目標，修正為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提升人口品質為目標。新人口政策除採調整促使生育下降及有礙有偶率提高等措施外，並增加對不孕症夫婦生育需求之服務，另方面由於衛生進步、教育水準提高及經社發展等因素之影響，將使人口存活機率增加，估計嬰兒死亡率將由82年之5.24‰降至89年之4.55‰，同期間，出生時預期壽命，男性將由72.1歲增至73.7歲，女性由77.5歲增至79.3歲。如繼續維持淨遷出率在0.3‰不變之條件下，則人口成長減緩及年齡結構高齡化將是未來人口成長之重要特徵。

一、人口成長減緩

未來臺灣地區總生育率預計將由82年之1.73微升至89年之1.77，粗出生率則由82年之15.6‰，降至85年之14.9‰及89年之14.5‰，估計83—89年間，每年出生人數將維持在32萬人左右。粗死亡率則因高齡人口所占比例增加，未來轉呈上升趨勢，由82年之5.3‰增為85年之5.7‰及89年之5.9‰；死亡人數在83—85年間維持在12萬人左右，至89年增為13萬人。人口自然增加率呈下降趨勢，由82年之10.3‰降至85年之9.2‰及89年之8.7‰。年中總人口數將由82年之2,084萬8千人增至85年之2,144萬8千人及89年之2,220萬人，89年將較82年增加約135萬7千人。總面積人口密度將自82年之每平方公里579人增至89年之617人（詳見表1-1）。

年別	年中人口		人口變動(千人)			人口變動率(%)			年底 人口 (千人)
	千人	成長率 (%)	自然 增加	出生	死亡	自然 增加	出生	死亡	
民國79年	20,230	1.1	230	335	105	11.3	16.6	5.2	20,353
82年	20,848	0.9	214	325	111	10.3	15.6	5.3	20,944
85年	21,448	0.9	198	320	122	9.2	14.9	5.7	21,544
89年	22,200	0.8	192	323	130	8.7	14.5	5.9	22,293

二、人口年齡結構高齡化

由於醫療衛生進步及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年齡結構將逐漸趨向高齡化。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逐年增加，估計將由82年之144萬5千人，增至85年之165萬6千人及89年之187萬5千人。未滿15歲之幼齡依賴人口，將由82年之528萬3千人，減至85年之503萬9千人及89年之484萬4千人。即在未來七年間，65歲以上之老年受扶養人口將增加約43萬人，未滿15歲之幼齡依賴人口將減少約44萬人。至於15歲至64歲之工作年齡人口，則將由82年之1,412萬人增至85年之1,475萬3千人及89年之1,548萬1千人。未來台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最大之轉變，在於幼齡人口和老年人口比例相對消長。65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之比例，將自82年進入高齡化社會後，逐年升至89年之8.5%；未滿15歲之幼齡依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將由82年之25.3%逐年降至89年之21.8%，至於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比例則維持在69%左右（詳見表1-2、表1-3及圖二）。

表 1-2 人口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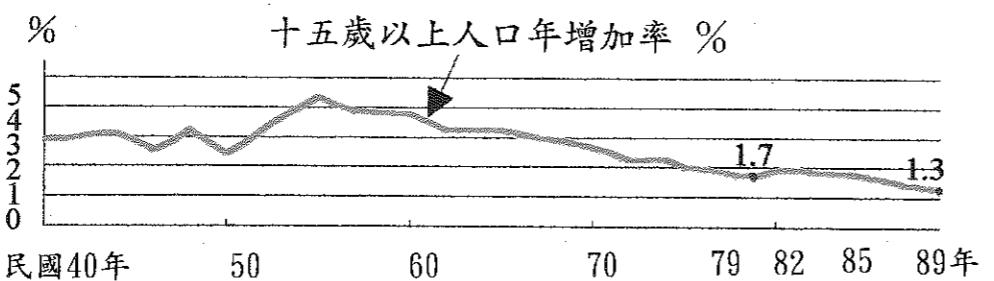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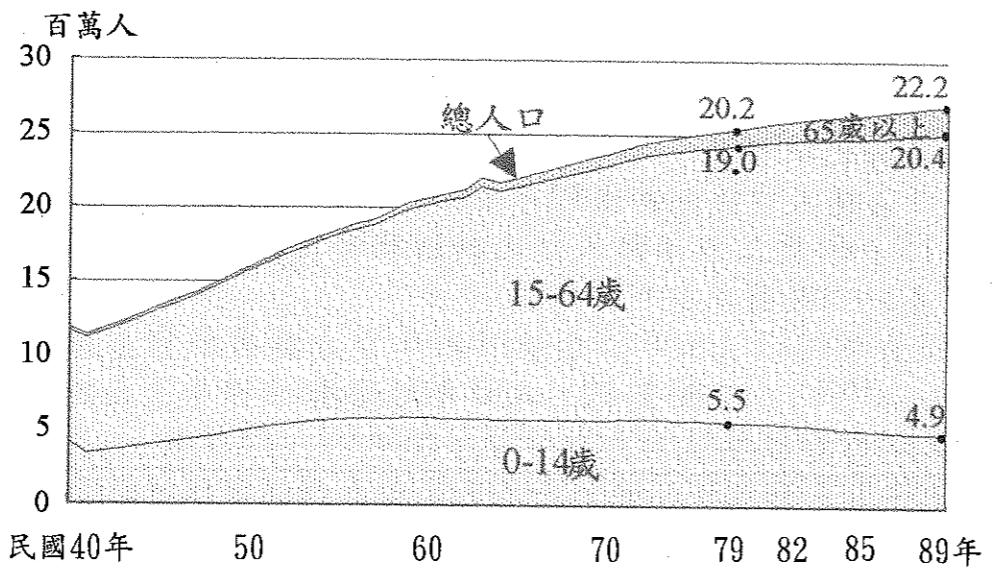
年別	百分比(%)			扶養比(%)		人口老 化指數	中位 年齡 (歲)
	0-14歲 (1)	15-64歲 (2)	65歲以上 (3)	0-14歲 (1)/(2)	65歲以上 (3)/(2)		
民國79年	27.3	66.6	6.1	40.9	9.1	22.3	27.2
82年	25.3	67.7	7.0	37.5	10.2	27.4	28.6
85年	23.5	68.8	7.7	34.2	11.2	32.9	30.0
89年	21.8	69.7	8.5	31.3	12.1	38.7	31.7

表 1-3 人口年齡組別

年齡組	79年	82年	85年	89年
總計	20,230	20,848	21,448	22,200
0 - 4 歲	1,606	1,579	1,581	1,594
5 - 9 歲	1,919	1,737	1,647	1,569
10 - 14 歲	1,994	1,967	1,811	1,681
15 - 19 歲	1,802	1,884	1,990	1,856
20 - 24 歲	1,907	1,837	1,818	1,957
25 - 29 歲	1,972	1,939	1,866	1,800
30 - 34 歲	1,855	1,912	1,938	1,865
35 - 39 歲	1,643	1,783	1,853	1,913
40 - 44 歲	1,082	1,434	1,666	1,814
45 - 49 歲	899	959	1,229	1,574
50 - 54 歲	837	856	839	1,108
55 - 59 歲	766	781	837	803
60 - 64 歲	717	735	717	791
65 - 69 歲	529	610	671	656
70 - 74 歲	337	410	483	577
75 - 79 歲	218	241	287	369
80 歲以上	147	184	215	272

註：本表及以下各表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處理，加總尾數或有不合。

圖二 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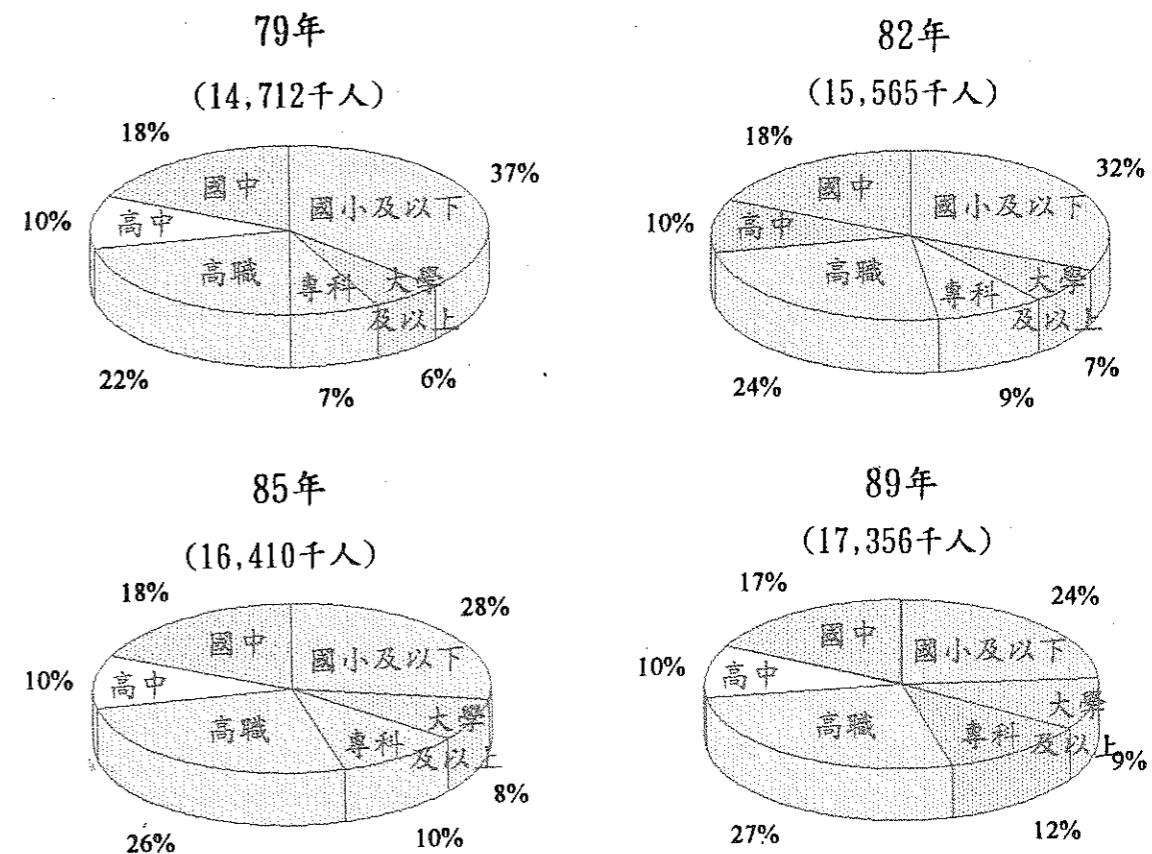


三、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隨著教育之普及與快速發展，台灣地區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將不斷提升。未來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人數繼續減少，估計將由82年之790萬人，降為85年之762萬6千人及89年之720萬5千人，在83—85年及86—89年間，年平均降率分別為1.2%及1.4%。其中僅國中程度者人數仍有小幅增加，83—89年間年平均增加率為0.8%；國小程度及以下者因世代交替原因，人數將逐年減少。

高中高職程度者除受學齡人口變動影響外，又因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及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大專機會均見增加，估計將由82年之522萬8千人，增為85年之581萬4千人，再增為89年之642萬6千人，其間年平均增率將由83—85年之3.6%，降為86—89年之2.5%。高中及高職程度者之增加率雖均呈減緩趨勢，但各年高職人數之成長仍均大於高中，83—89年間，高職程度者年平均增加率為3.6%，而高中程度者為1.5%。

圖三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結構



由於高等教育之擴充，未來大專程度仍將快速增加，估計其人數將由82年之243萬7千人，增為85年之297萬人，再增為89年之372萬4千人。其間年平均增率在83—85年為6.8%，86—89年則降為5.8%。惟83—85年專科之年平均增加率為7.1%，較大學之6.4%為高，但86—89年間，專科及大學程度者之年平均增率則相當。工作年齡人口教育程度之提升，將有助於產業結構之轉型與升級。估計至85年，工作年齡人口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46.5%，高中高職程度者占35.4%，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18.1%。至89年，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將續降為41.5%，高中高職程度者升為37.0%，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升為21.5%（詳見表1—4及圖三）。

表 1—4 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別	79年	82年	85年	89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14,712	15,565	16,410	17,356
不識字	1,141	1,031	922	790
自修	224	198	170	136
國小	4,117	3,827	3,596	3,275
國中	2,675	2,844	2,938	3,004
高中	1,418	1,541	1,620	1,716
高職	3,186	3,687	4,194	4,710
專科	1,056	1,354	1,665	2,087
大學及以上	895	1,082	1,306	1,638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7.8	6.6	5.6	4.5
自修	1.5	1.3	1.0	0.8
國小	28.0	24.6	21.9	18.9
國中	18.2	18.3	17.9	17.3
高中	9.6	9.9	9.9	9.9
高職	21.7	23.7	25.6	27.1
專科	7.2	8.7	10.1	12.0
大學及以上	6.1	7.0	8.0	9.4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80-82年	83-85年	86-89年	83-89年
總 計	1.9	1.8	1.4	1.6
不識字	-3.3	-3.7	-3.8	-3.7
自修	-4.0	-5.0	-5.3	-5.2
國小	-2.4	-2.1	-2.3	-2.2
國中	2.1	1.1	0.6	0.8
高中	2.8	1.7	1.4	1.5
高職	5.0	4.4	2.9	3.6
專科	8.6	7.1	5.8	6.4
大學及以上	6.6	6.4	5.8	6.1

第二節 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一、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人數，係取決於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及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預期15歲以上民間人口年平均增加率將由83—85年之1.8%，降為86—89年之1.4%。在勞動力參與率方面，男性參與率一向較為穩定，女性參與率之升降將是影響未來總勞動力參與率變動之主因。未來由於服務業比例將繼續逐年上升，對女性人力之需求將相對增加，且婦女因教育程度提升、子女數減少、托兒托老機構之普及、彈性及部分工作時間之倡導等，均將誘導其就業意願之提升，並使總勞動力參與率隨之上升，估計至85年時將升為59.3%，89年續增為60.5%。惟勞動力之增加，因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將不如過去快速，估計85年勞動力約為944萬8千人，89年時則為1,020萬1千人，其年平均增加率將由83—85年之2.1%，降為86—89年之1.9%（詳見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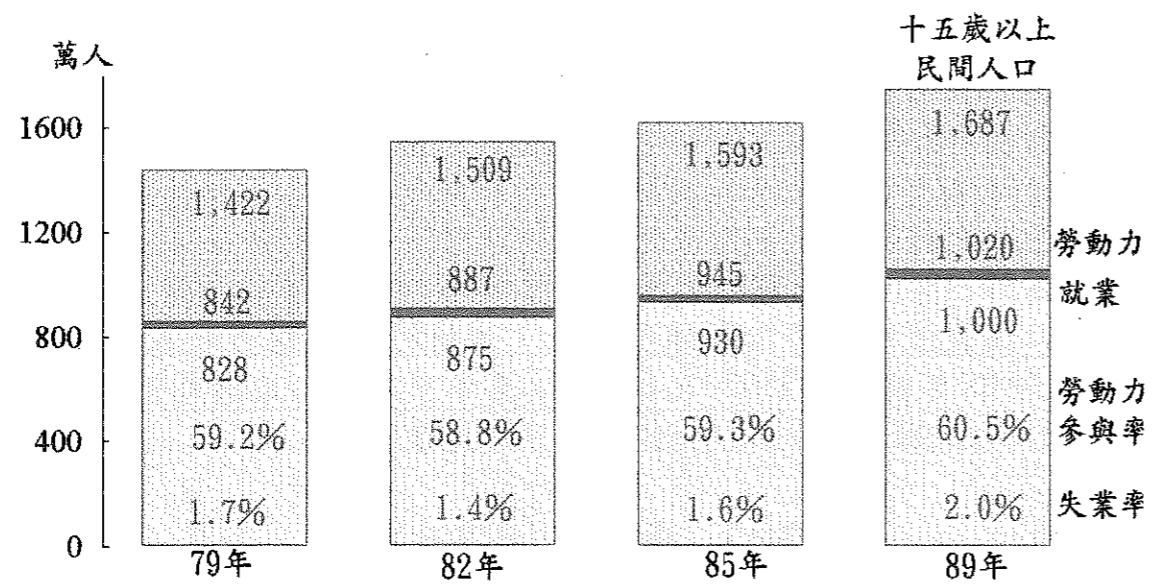
表 2—1 勞動力、就業、失業

年 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千人)	勞動力		失業	
		人數(千人)	參與率(%)	人數(千人)	人數(千人)
民國79年	14,219	8,423	59.2	8,283	140
82年	15,087	8,874	58.8	8,745	128
85年	15,931	9,448	59.3	9,296	152
89年	16,868	10,201	60.5	9,997	204
年平均增加率 (%)					
80-82年	2.0		1.8	1.8	-2.9
83-85年	1.8		2.1	2.1	5.9
86-89年	1.4		1.9	1.8	7.6
83-89年	1.6		2.0	1.9	6.9

未來男性勞動力之增加速度仍較女性緩和，估計男性勞動力將由82年之549萬7千人，增為85年之579萬4千人，再增為89年之619萬9千人，其年平均增加率則由83—85年之1.8%，略降為及86—89年之1.7%；而女性勞動力估計將由82年之337萬7千人，增為85年之365萬4千人，再增為89年之400萬2千人，其年平均增加率則由83—85年之2.7%，降為86—89年之2.3%。勞動力

中女性所占比例，82年為38.1%，估計85年升為38.7%，至89年續升為39.2%。而未來男女性勞參率，85年預期男性仍為72.7%，女性則升為45.9%，至89年兩性分別為73.8%及47.3%（詳見表2-2及表2-3）。

圖四十五歲以上人口、勞動力及就業人數



二、勞動力年齡結構

勞動力年齡結構變動，主要受到人口結構及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變動影響。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在15—24歲青少年各組中，因就學率的提升，男女性參與率均見下降。25—49歲青壯年組，男性參與率相當穩定，女性則因教育程度的提升，預期就業意願將大幅上升；50—64歲中老年組，由於工作壽命延長、彈性及部分工時制度之倡導，就業機會將增加，但仍以對女性影響較大。至於65歲以上老年組，男性參與率提升之可能性則大於女性。

就勞動力之年齡結構觀察，未來15—24歲青少年組男女性勞動力所占比例將續見降低；25—49歲青壯年組所占比例，無論男女性均呈先升後降，50—64歲中老年組所占比例，男性呈先降後升，女性則逐年不斷上升，至於65歲以上老年組所占比例，男女性均逐漸增加（詳見表2-2、表2-3及圖五）。

綜合兩性勞動力年齡結構之變動顯示，未來15—24歲青少年組所占比例，將由82年之15.1%，降至85年之14.1%及89年之13.3%；而25—49歲青壯年組所占比例，則由82年之68.4%升為85年之69.8%，至89年則降為69.1%；50—64歲中老年組由14.9%降為14.3%，再升為15.4%；65歲以上老年組則由1.6%升為1.8%及2.2%。勞動力壯年化有助於未來勞動生產力之提升，而中老年組所占比例之提升，亦為人口逐漸高齡化下之必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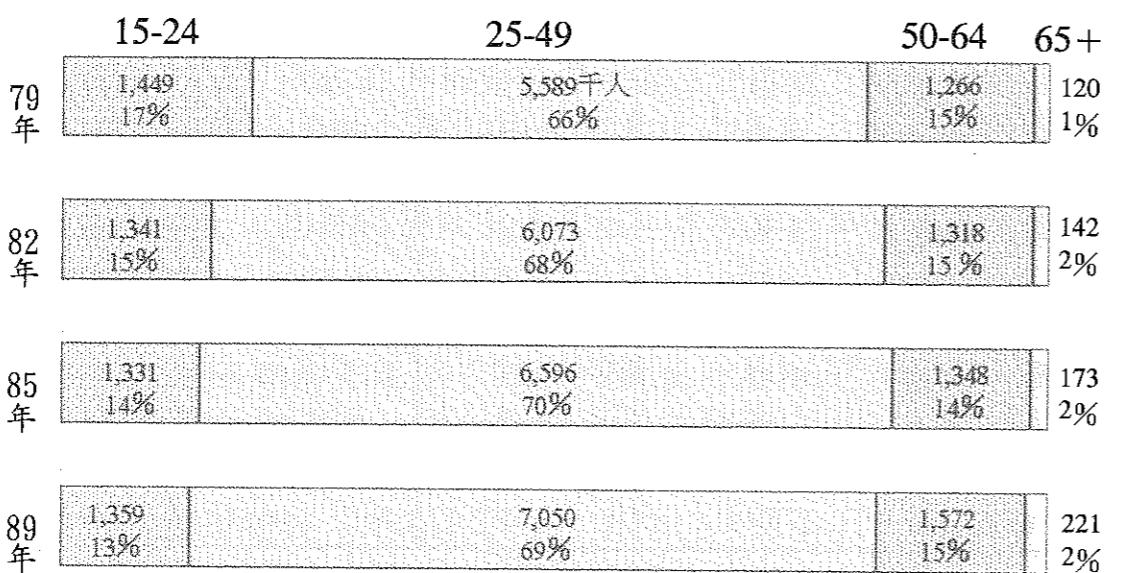
表2-2 勞動力參與率

性別及年齡別	79年	82年	85年	89年
總 計	59.2	58.8	59.3	60.5
男 計	74.0	72.2	72.2	73.8
15 - 19 歲	24.1	19.3	19.1	19.0
20 - 24 歲	67.9	65.9	65.5	65.0
25 - 29 歲	93.8	93.2	94.0	94.0
30 - 34 歲	97.5	97.3	97.5	97.5
35 - 39 歲	98.0	97.7	98.0	98.0
40 - 44 歲	97.7	97.3	97.5	97.5
45 - 49 歲	96.0	95.7	96.0	96.0
50 - 54 歲	90.9	91.0	91.5	92.0
55 - 59 歲	79.7	81.2	81.5	82.5
60 - 64 歲	56.4	58.3	59.0	61.0
65 歲 以 上	14.8	14.7	15.0	17.0
女 計	44.5	44.9	45.9	47.3
15 - 19 歲	25.2	19.6	19.5	19.0
20 - 24 歲	64.3	62.1	61.8	61.5
25 - 29 歲	58.8	62.7	64.5	66.0
30 - 34 歲	53.3	56.4	58.5	61.5
35 - 39 歲	54.7	58.6	61.0	64.0
40 - 44 歲	54.0	56.9	59.0	62.0
45 - 49 歲	47.9	49.4	52.0	55.0
50 - 54 歲	39.2	40.5	43.0	45.0
55 - 59 歲	29.9	30.8	33.0	35.0
60 - 64 歲	19.1	20.9	23.0	24.0
65 歲 以 上	4.0	4.0	5.0	6.0

表 2-3 勞動力年齡結構

性別及 年齡別	79年		82年		85年		89年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 計	8,423	-	8,874	-	9,448	-	10,201	-
男 計	5,263	100.0	5,497	100.0	5,794	100.0	6,199	100.0
15 - 19 歲	211	4.0	178	3.2	187	3.2	173	2.8
20 - 24 歲	418	7.9	425	7.7	405	7.0	426	6.9
25 - 29 歲	910	17.3	871	15.9	848	14.6	815	13.2
30 - 34 歲	910	17.3	938	17.1	955	16.5	922	14.9
35 - 39 歲	811	15.4	862	15.7	909	15.7	953	15.4
40 - 44 歲	526	10.0	715	13.0	828	14.3	898	14.5
45 - 49 歲	440	8.4	439	8.0	581	10.0	764	12.3
50 - 54 歲	379	7.2	403	7.3	393	6.8	513	8.3
55 - 59 歲	324	6.2	314	5.7	335	5.8	330	5.3
60 - 64 歲	237	4.5	237	4.3	216	3.7	239	3.8
65 歲 以 上	97	1.8	116	2.1	135	2.3	168	2.7
女 計	3,160	100.0	3,377	100.0	3,654	100.0	4,002	100.0
15 - 19 歲	221	7.0	179	5.3	188	5.1	170	4.3
20 - 24 歲	599	18.9	559	16.5	551	15.1	590	14.7
25 - 29 歲	568	18.0	585	17.3	580	15.9	574	14.4
30 - 34 歲	486	15.4	531	15.7	558	15.3	565	14.1
35 - 39 歲	441	14.0	505	14.9	547	15.0	592	14.8
40 - 44 歲	282	8.9	407	12.1	492	13.5	563	14.1
45 - 49 歲	214	6.8	220	6.5	297	8.1	404	10.1
50 - 54 歲	163	5.2	178	5.3	185	5.1	255	6.4
55 - 59 歲	107	3.4	118	3.5	138	3.8	140	3.5
60 - 64 歲	57	1.8	68	2.0	80	2.2	96	2.4
65 歲 以 上	23	0.7	26	0.8	38	1.0	53	1.3

圖 五 勞動力年齡結構



三、就業與失業

在83-85年間，由於「國建六年計畫」持續進行及「振興經濟方案」之實施，經濟仍維持中度成長下，就業年平均增加率估計為2.1%，平均每年增加18萬4千人，至85年時就業人數將達929萬6千人。85年以後，預期經濟結構更趨向高生產力的方向轉變，就業機會之增加將不及過去快速。總就業增加率在86-89年間將降為1.8%，平均每年增加人數為17萬5千人，至89年時就業人數將達999萬7千人。在83-89年間，就業年平均增加率約為1.9%，略低於勞動力之成長，基層勞力因國民所得增加及教育程度之提高，將仍呈現短缺現象。失業率則在現代化部門擴張，及職業分工日趨精細，各職業相互替代性降低之影響下，估計失業率將上升至85年之1.6%及89年之2.0%（詳見表2-1）。

第三節 就業結構

一、行業結構

未來農業部門人力將繼續外移，以供應非農業部門之人力需求。農業就業人數估計將由82年之100萬5千人，逐漸下降至85年之91萬2千人，至89年再降至80萬人。83-85年及86-89年期間，年平均減率均為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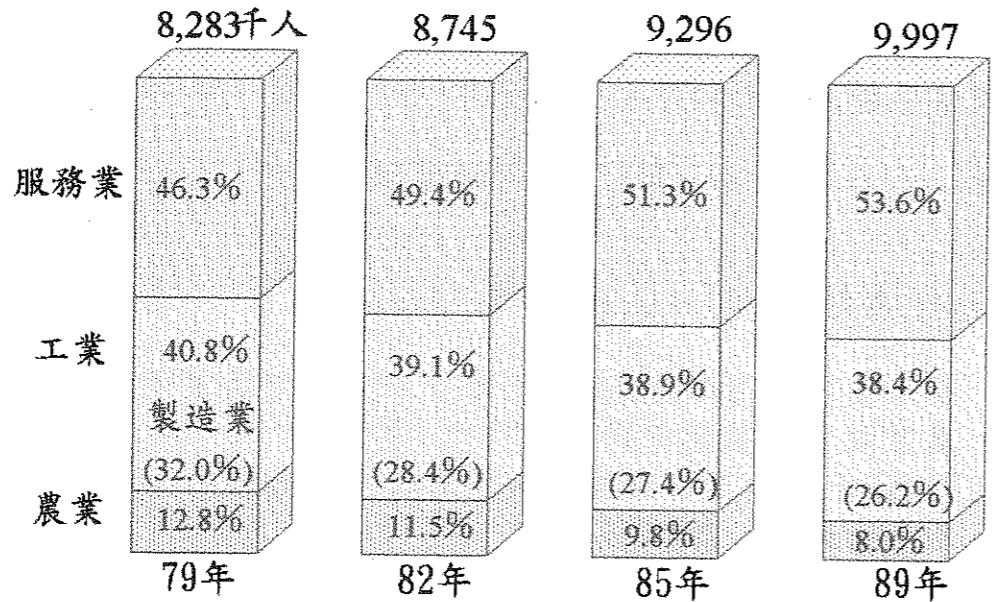
在未來三年間，工業部門由於「振興經濟方案」之實施，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就業人數將止減回增，再加上營造業因公共工程之推動，就業人數顯著增加，估計工業就業年平均增加率將由過去三年之0.4%升為1.9%，其就業人數由82年之341萬8千人，增至85年之361萬7千人。85年以後，由於產業升級及自動化程度之加深，對勞力吸收能力減弱，估計在86-89年間工業就業年平均增加率降為1.5%，89年時將增至384萬2千人。工業部門中，以營造業增加最速，83-85年間年平均增加率為4.8%，惟營造業勞力需求多以體力性工作為主，在增闊勞力供應來源方面，有待加強；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兩業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0.9%及1.8%；礦業就業人數逐年遞減，年平均減率為3.6%。

隨著經濟結構之改變，國民生活水準之提升，未來服務業部門對人力需求亦將隨之大量增加，將取代工業，成為吸收勞力最主要之部門。估計服務業就業將由82年之432萬3千人，至85年增為476萬7千人，89年更增至535萬5千人；83-85年平均增加率為3.3%，86-89年增加率略為減緩，但預期仍可達3.0%，

83—89年間年平均增加率為3.1%，成長速度為三大部門之冠。服務業部門中，以工商服務業增加最速，83—85年平均增加率為9.2%，其次金融保險業為5.6%，而以公共行政業與運輸通信業增加較緩，分別為0.9%及1.4%。

估計至85年時，總就業中各業所占比例分別為：農業9.8%、工業38.9%、服務業51.3%，就業人數中將有半數以上在服務業部門工作。至89年時，農業及工業部門所占比例繼續下降為8.0%及38.4%，而服務業則上升至53.6%（詳見表3—1及圖六）。

圖六 就業行業結構



二、職業結構

隨著技術進步、自動化程度加深及產業升級，就業者職業結構也將隨之改變。由於白領工作人員之工作，不但不易為自動化機器所取代，且就業機會更為擴增，因此未來白領工作人員增加仍將快速，估計將由82年之296萬3千人，增為85年之340萬7千人，89年更增至403萬8千人。藍領工作人員之工作受自動化技術之影響較大，因此估計未來就業人數之增速將大為減緩，尤其在85年以後，自動化程度加深，其增加率將更顯著下降，其就業人數將由82年之338萬2千人，增為85年之345萬2千人，89年為345萬3千人。至於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未來將穩定增加，在82年為140萬5千人，估計至85年為153萬5千人，89年為171萬5千人。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將由82年之99萬5千人，逐年減為85年之90萬2千人及89年之79萬1千人。

由於職業別就業之成長速度有顯著不同，未來就業職業結構之變動亦大，85年藍領工作人員所占比例減為36.7%，白領工作人員則增為36.7%，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增為16.5%，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減為9.7%。至89年以白領工作人員所占比例最高為40.4%，藍領工作人員減為34.5%，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增為17.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續減為7.9%。

就業者若以技術層次分類，可分為高級人力、中級人力及基層人力。高級人力包括主管與經理人員、專業人員；中級人力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保安人員、技術工及有關技術人員等；基層人力包括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體力工等。82年基層人力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為50.0%，中級人力占39.4%，高級人力占10.6%。隨著技術層次之提升，高級及中級人力之需求相對增加，基層人力則減少。85年基層人力所占比例降為46.5%，中級及高級人力分別升為42.1%、11.4%。至89年時，基層人力之比例續降為41.8%，中級人力之比例為45.6%，將超過基層人力之比例；高級人力比例則增至12.6%（詳見表3—2及圖七）。

圖七 就業職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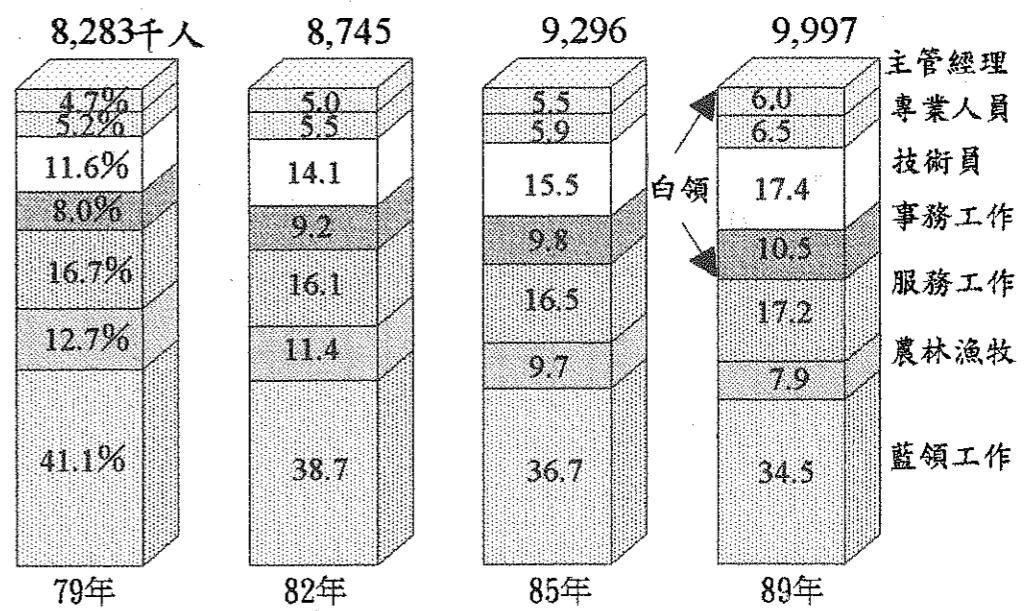


表 3-1 就業之行業結構

年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服務				業務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商業	運輸	金融	工商服務	社會服務	公共行政						
人數(千人)																			
民國79年	8,283	1,064	3,382	20	2,653	36	673	3,837	1,621	441	220	148	1,098	308					
82年	8,745	1,005	3,418	19	2,483	36	879	4,323	1,806	463	277	205	1,259	313					
85年	9,296	912	3,617	17	2,551	38	1,011	4,767	1,969	483	326	267	1,400	322					
89年	9,997	800	3,842	16	2,625	40	1,161	5,355	2,187	507	386	339	1,602	334					
百分比(%)																			
民國79年	100.0	12.8	40.8	0.2	32.0	0.4	8.1	46.3	19.6	5.3	2.7	1.8	13.3	3.7					
82年	100.0	11.5	39.1	0.2	28.4	0.4	10.1	49.4	20.6	5.3	3.2	2.3	14.4	3.6					
85年	100.0	9.8	38.9	0.2	27.4	0.4	10.9	51.3	21.2	5.2	3.5	2.9	15.0	3.5					
89年	100.0	8.0	38.4	0.2	26.2	0.4	11.6	53.6	21.9	5.1	3.9	3.4	16.0	3.3					
年平均增加率(%)																			
80-82年	1.8	-1.9	0.4	-1.7	-2.2	0.0	9.3	4.1	3.7	1.6	8.0	11.5	4.7	0.5					
83-85年	2.1	-3.2	1.9	-3.6	0.9	1.8	4.8	3.3	2.9	1.4	5.6	9.2	3.6	0.9					
86-89年	1.8	-3.2	1.5	-1.5	0.7	1.3	3.5	3.0	2.7	1.2	4.3	6.2	3.4	0.9					
83-89年	1.9	-3.2	1.7	-2.4	0.8	1.5	4.1	3.1	2.8	1.3	4.9	7.5	3.5	0.9					

表 3-2 就業之職業結構

年別	總計	職業別				技術層次別							
		主管與經理工作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	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員及售貨員	農漁牧工人	林作員	藍領工作人員	高級工作人員	中級工作人員	基層工作人員
人數(千人)													
民國79年	8,283	2,442	391	427	963	661	1,383	1,054	3,405	818	3,073	4,392	
82年	8,745	2,963	441	485	1,231	806	1,405	995	3,382	926	3,444	4,375	
85年	9,296	3,407	508	551	1,440	909	1,535	902	3,452	1,064	3,917	4,315	
89年	9,997	4,038	604	650	1,738	1,047	1,715	791	3,453	1,263	4,558	4,176	
百分比(%)													
民國79年	100.0	29.5	4.7	5.2	11.6	8.0	16.7	12.7	41.1	9.9	37.1	53.0	
82年	100.0	33.9	5.0	5.5	14.1	9.2	16.1	11.4	38.7	10.6	39.4	50.0	
85年	100.0	36.7	5.5	5.9	15.5	9.8	16.5	9.7	36.7	11.4	42.1	46.5	
89年	100.0	40.4	6.0	6.5	17.4	10.5	17.2	7.9	34.5	12.6	45.6	41.8	
年平均增加率(%)													
80-82年	1.8	6.7	4.1	4.3	8.5	6.8	0.5	-1.9	-0.2	4.2	3.9	-0.1	
83-85年	2.1	4.8	4.8	4.3	5.4	4.1	3.0	-3.2	0.7	4.7	4.4	-0.5	
86-89年	1.8	4.3	4.4	4.2	4.8	3.6	2.8	-3.2	0.0	4.4	3.9	-0.8	
83-89年	1.9	4.5	4.6	4.3	5.0	3.8	2.9	-3.2	0.2	4.5	4.0	-0.7	

註：高級人力包括：主管與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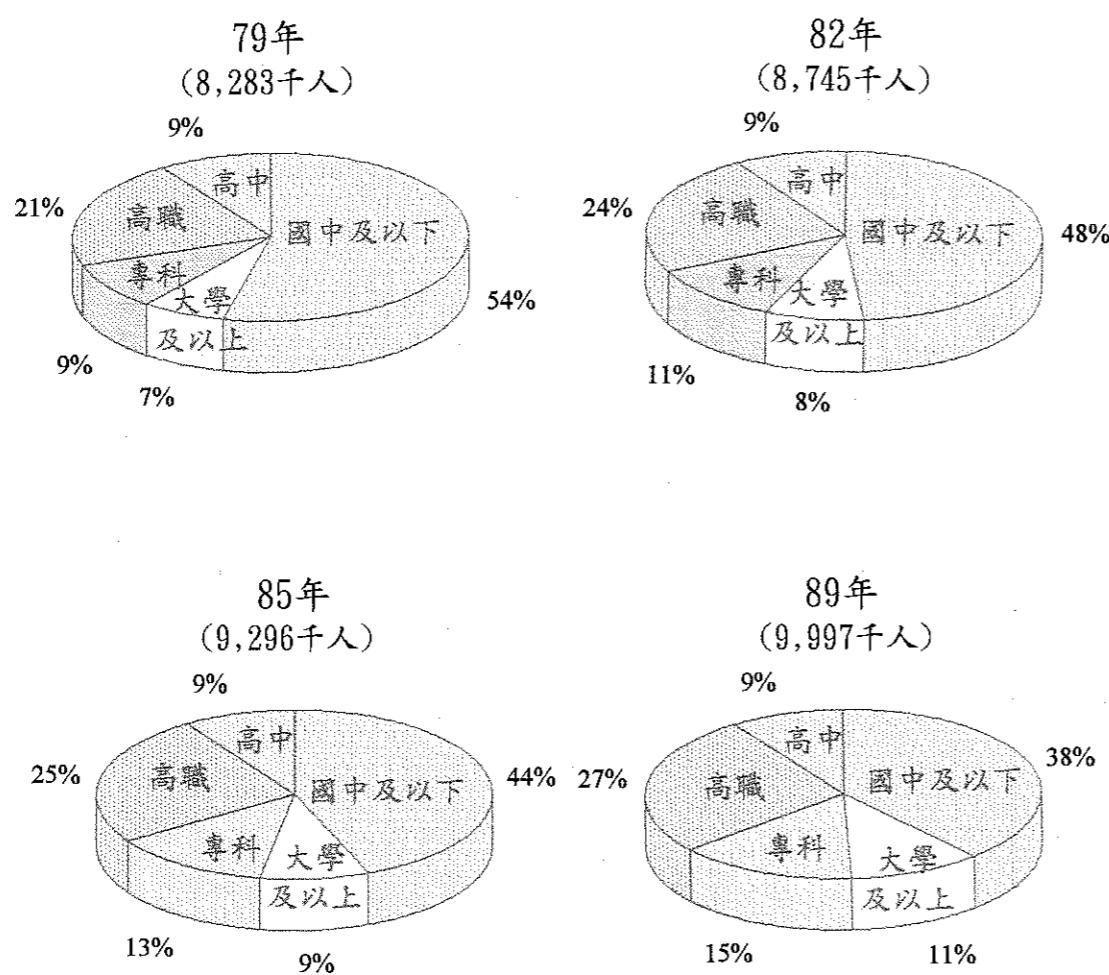
中級人力包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保安人員、技術工及有關技術人員；

基層人力包括：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體力工。

三、教育程度結構

隨著教育普及與高等教育之快速發展，臺灣地區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逐年提升。另方面，由於工業科技不斷進步，以及社會對服務品質之要求提高，就業市場對人力需求之素質亦將更加重視。未來需求低教育程度者將逐年減少，而需求中、高教育程度者將增多。估計在未來七年間，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續呈負成長，減率為1.3%，其他程度就業者則均呈正成長，增加率分別為：高中程度者2.1%、高職程度者3.9%、專科程度者6.4%、大學及以上程度者6.0%。

圖八 就業教育程度結構



各級教育程度就業者所占比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日趨縮減，估計由82年之48.8%降為85年之44.3%，至89年再降為38.9%；高中程度者85年維持在8.7%，89年略升為8.8%；高職程度者呈增加趨勢，估計85年升為25.3%，至89年再升為27.0%；而專科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例亦逐年增加，至85年分別增為12.6%及9.1%，89年再分別提升為14.7%及10.6%，屆時兩者合計將超過總就業人數之四分之一(詳見表3-3、表3-4、表3-5及圖八)。

表3-3 就業之教育程度結構

教育程度別	79年 人數 (千人)	82年 人數 (千人)	85年 人數 (千人)	89年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總 計	8,283	8,745	9,296	9,997
國中及以下	4,456	4,265	4,115	3,893
高 中	704	759	809	875
高 職	1,770	2,064	2,357	2,704
專 科	758	954	1,172	1,470
大學及以上	596	703	843	1,055
	年平均增加率 (%)			
	80-82年	83-85年	86-89年	83-89年
總 計	1.8	2.1	1.8	1.9
國中及以下	-1.4	-1.2	-1.4	-1.3
高 中	2.5	2.1	2.0	2.1
高 職	5.3	4.5	3.5	3.9
專 科	8.0	7.1	5.8	6.4
大學及以上	5.7	6.2	5.8	6.0

表 3-4 專科程度就業之類科別

類科別	79年	82年	85年	89年
	人數(千人)			
總計	758	954	1,172	1,470
教育	72	68	65	61
文法	40	41	44	48
商	209	270	341	436
醫	54	68	86	110
農	22	26	29	33
理工	298	399	517	679
軍警	36	53	62	74
其他	26	27	28	29
百分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教育	9.5	7.1	5.5	4.1
文法	5.3	4.3	3.8	3.3
商	27.6	28.4	29.1	29.7
醫	7.1	7.1	7.3	7.5
農	2.9	2.7	2.5	2.2
理工	39.4	41.9	44.1	46.2
軍警	4.8	5.6	5.3	5.0
其他	3.4	2.9	2.4	2.0
年平均增加率(%)				
	80-82年	83-85年	86-89年	83-89年
總計	8.0	7.1	5.8	6.4
教育	-1.9	-1.5	-1.6	-1.5
文法	0.8	2.4	2.2	2.3
商	8.9	8.1	6.3	7.1
醫	8.0	8.1	6.3	7.1
農	5.7	3.7	3.3	3.5
理工	10.2	9.0	7.1	7.9
軍警	13.8	5.4	4.5	4.9
其他	1.3	1.2	0.9	1.0

表 3-5 大學及以上程度就業之類科別

類科別	79年	82年	85年	89年
	人數(千人)			
總計	596	703	843	1,055
教育	35	49	58	71
文法	114	133	151	175
商	34	41	50	65
醫	155	187	222	274
農	40	53	67	88
理	14	17	19	22
工	42	43	50	60
軍	124	144	187	258
警	24	22	24	26
其	13	14	15	16
百分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教育	5.9	7.0	6.9	6.7
文法	19.1	18.9	17.9	16.6
商	5.9	5.8	5.9	6.2
理	26.0	26.6	26.3	26.0
農	6.9	7.5	7.9	8.3
工	2.3	2.4	2.3	2.1
軍	6.9	6.1	5.9	5.7
警	20.8	20.5	22.2	24.4
其	4.2	3.1	2.9	2.5
他	2.0	2.0	1.8	1.5
年平均增加率(%)				
	80-82年	83-85年	86-89年	83-89年
總計	5.7	6.2	5.8	5.9
教育	11.9	5.8	5.2	5.4
文法	5.3	4.3	3.8	4.0
商	6.4	6.8	6.8	6.8
理	6.5	5.9	5.4	5.6
農	9.8	8.1	7.1	7.5
工	6.7	3.8	3.7	3.8
軍	0.8	5.2	4.7	4.9
警	5.1	9.1	8.4	8.7
其	-2.9	2.9	2.0	2.4
他	2.5	2.3	1.6	1.9

第四節 教育產出

推計未來各級教育之新生人數，國小、國中新生人數主要係依學齡人口成長而定。高中、高職新生人數，則配合國中畢業人數，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比例。大專新生人數之估計，除已設立之大專校院容量外，並考慮國建六年計畫期間籌設之大專校院，以大專教育正規班在學人數至89學年度達到總人口數之3%為規劃目標。各科系別招生人數之推計，對於已設之學校，係依81學年度之新生結構微幅成長，至於近年新設立與計劃籌設之學校，則除學校類別外，亦考慮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社會對教育之需求等進行規劃。

一、各級教育在學人數

未來各級正規教育在學人數之推計，主要係依據新生人數推計，再考慮各年級學生升級率後而得。受到人口因素之影響，預期82—85學年及86—89學年前後兩期間，國小、國中在學人數均將繼續減少。高職在學人數在前期雖仍增加，但至後期則開始減少；而高中在學人數全期均增加，但增加率逐年縮減。至於高等教育將因計畫籌設之大專校院陸續招生，在學人數增加率，86—89學年將較82—85學年為高，且研究所高於大學，大學又高於專科。

81學年度正規教育學生總數為473萬4千人，其中國小及國中占71.2%，高中高職占17.8%，專科及以上占11.1%。未來在學總人數將隨學齡人口減少而減少，至85學年度，在學總人數減為456萬6千人，其中除國小及國中所占比例降為66.9%外，高中高職及專科以上則分別升為20.5%及12.6%。至89學年，在學總人數續減為442萬8千人，國小及國中之比例再降為64.1%，高中高職則略升為20.9%，而專科及以上則攀升至15.0%。此顯示我國教育水準逐漸由國民教育階段向上延伸，尤其以高等教育之發展最為突出(詳見表4—1)。

表 4—1 各級教育在學人數

教育程度別	79年	81年	85年	89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4,721.7	4,734.1	4,566.5	4,428.3
國 小	2,347.2	2,194.4	1,940.4	1,913.4
國 中	1,156.4	1,175.5	1,113.5	924.6
高 中	207.7	228.5	304.5	323.1
高 職	561.9	612.0	629.8	600.5
專 科	200.8	236.1	238.0	258.7
大 學	225.3	256.3	297.9	346.9
研 究 所	22.4	31.3	42.4	61.2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國 小	49.7	46.4	42.5	43.2
國 中	24.5	24.8	24.4	20.9
高 中	4.4	4.8	6.7	7.3
高 職	11.9	12.9	13.8	13.6
專 科	4.3	5.0	5.2	5.8
大 學	4.8	5.4	6.5	7.8
研 究 所	0.5	0.7	0.9	1.4
年平均增加率 (%)				
	80—81年	82—85年	86—89年	82—89年
總 計	0.1	-0.9	-0.8	-0.8
國 小	-3.3	-3.0	-0.3	-1.7
國 中	0.8	-1.3	-4.5	-3.0
高 中	4.9	7.4	1.5	4.4
高 職	4.4	0.7	-1.2	-0.2
專 科	8.4	0.2	2.1	1.1
大 學	6.7	3.8	3.9	3.9
研 究 所	18.2	7.9	9.6	8.8

註：本表為各學年度正規教育在學人數。

二、各級教育畢業人數

未來各級正規教育之畢業人數，主要係依據新生人數及其畢業率推計而得。由於學齡人口數之變動，估計未來國小畢業人數將逐年減少，82—85年及86—89年前後兩期間，其年平均減率分別為2.7%及2.4%；國中畢業生前期每年尚微增0.3%，但後期則轉為每年減少3.2%。隨著國中畢業生人數之變動及升學機會之提升，在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新生人數中，高中生所占比例將會增加，預期高中畢業生之年平均增率，將由前期之5.5%，提高至後期7.1%；而高職畢業生之年平均增率，則由前期之3.4%

正成長，轉為後期之負成長，減幅為1.9%。至於高等教育，則無論專科、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均持續增加，其中以研究所增加最快，其次為大學，專科則居末。前後兩期之年平均增加率，專科分別為3.9%及2.3%，大學為6.8%及5.3%，研究所為13.8%及8.8%，增加率有趨緩現象。

81年正規教育畢業生總數為111萬人，85年將增為114萬2千人，至89年將減為110萬4千人。畢業生人數縮減，主要係因國民中小學畢業學生人數減少所致，高中職及以上程度畢業生人數則均見增加（詳見表4-2）。

表 4-2 各級教育畢業人數

教育程度別	79年	81年	85年	89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1,031.8	1,109.7	1,141.6	1,103.9
國 小	388.5	398.6	357.6	324.2
國 中	339.7	375.4	380.2	333.6
高 中	62.4	61.4	75.9	99.7
高 職	128.4	134.5	153.8	142.6
專 科	63.6	81.7	95.2	104.5
大 學	43.0	49.9	65.0	79.8
研 究 所	6.2	8.3	13.9	19.5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國 小	37.7	35.9	31.3	29.4
國 中	32.9	33.8	33.3	30.2
高 中	6.1	5.5	6.7	9.0
高 職	12.4	12.1	13.5	12.9
專 科	6.2	7.4	8.3	9.5
大 學	4.2	4.5	5.7	7.2
研 究 所	0.6	0.7	1.2	1.8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80-81年	82-85年	86-89年	82-89年
總 計	3.7	0.7	-0.8	-0.1
國 小	1.3	-2.7	-2.4	-2.5
國 中	5.1	0.3	-3.2	-1.5
高 中	-0.9	5.5	7.1	6.3
高 職	2.4	3.4	-1.9	0.7
專 科	13.3	3.9	2.3	3.1
大 學	7.8	6.8	5.3	6.0
研 究 所	15.8	13.8	8.8	11.2

註：本表為各年正規教育畢業人數

三、各級教育離校人數

各級教育離校人數，包括中途輟學及畢業未繼續升學之人數，為就業市場新進人力來源。此一推計係以正規教育所培育之15歲以上離校人數為主，並考慮補習教育中部分可能進入就業市場之人力，但不包括軍警校學生。為配合人力供需比較之進行，離校人數將以大學為最高教育程度。茲將推計結果分述如下：

由於國小、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比例甚低，而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已接近10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亦將隨著高中高職招生人數之增加而大幅提升，預期中途離校及不繼續升學之國中及以下程度人力，83—85年平均為2萬7千人，占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7.3%；在86—89年間則減為1萬人，僅占各級教育程度之2.9%。

隨著國中就學機會之提升及高級中等教育結構之調整，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新生人數，高中將漸增，高職則漸減；而由於大專招生名額亦持續增加，預期高中高職離校人數將漸減。估計83—85年間，高中高職離校人數每年平均約17萬8千人，占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48.1%；其中高中占5.3%，高職占42.8%；在86—89年間，則減為16萬5千人，所占比例降為46.4%；其中高中升為10.2%，高職則降為36.2%。

大專教育為我國教育發展重點所在。為配合經濟轉型及滿足社會之需要，76年迄今已增設20所大專校院，且尚有多所大專院校在計劃籌設中，未來大專新生人數仍將持續增加。而由於三專已陸續改制為學院，五專將維持目前招生名額，僅二專人數將繼續增加，預期專科新生之年平均增率將低於大學新生。估計83—85年間，大專離校人數約16萬5千人，占總離校人數之比例為44.5%，其中專科占26.9%，大學占17.6%；86—89年間，離校人數增為18萬人，所占比例更將升為50.7%，其中專科升為28.6%，大學增為22.0%。如就系科別觀察，無論專科或大學，離校人數均以工科最多，商科次之，工科及商科離校人數合計約占大專離校人數之70%（詳見表4-3、表4-4、表4-5及圖九）。

表 4-3 各級教育離校人數

教育程度別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人數(千人)			
總計	370.5	354.6	361.4
國中及以下	27.2	10.3	17.5
高中	19.6	36.2	29.1
高職	158.7	128.4	141.4
專科	99.8	101.6	100.8
大學及以上	65.1	78.2	72.6
百分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7.3	2.9	4.9
高中	5.3	10.2	8.0
高職	42.8	36.2	39.1
專科	26.9	28.6	27.9
大學及以上	17.6	22.0	20.1

註：1. 離校人數指肄業及畢業但未升學之正規教育及部份補習教育學生人數。

2. 大學及以上離校人數未扣除大學畢業後繼續升學之人數。

表 4-4 專科程度離校人數

類科別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人數(千人)			
總計	99.8	101.6	100.8
教育	1.1	0.8	1.0
文法	2.5	1.5	2.0
商	28.9	29.8	29.4
醫	10.2	13.0	11.8
農	1.6	1.7	1.6
理工	55.5	54.7	55.0
百分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教育	1.1	0.8	0.9
文法	2.5	1.5	1.9
商	28.9	29.4	29.2
醫	10.2	12.8	11.7
農	1.6	1.6	1.6
理工	55.6	53.8	54.6

圖九 離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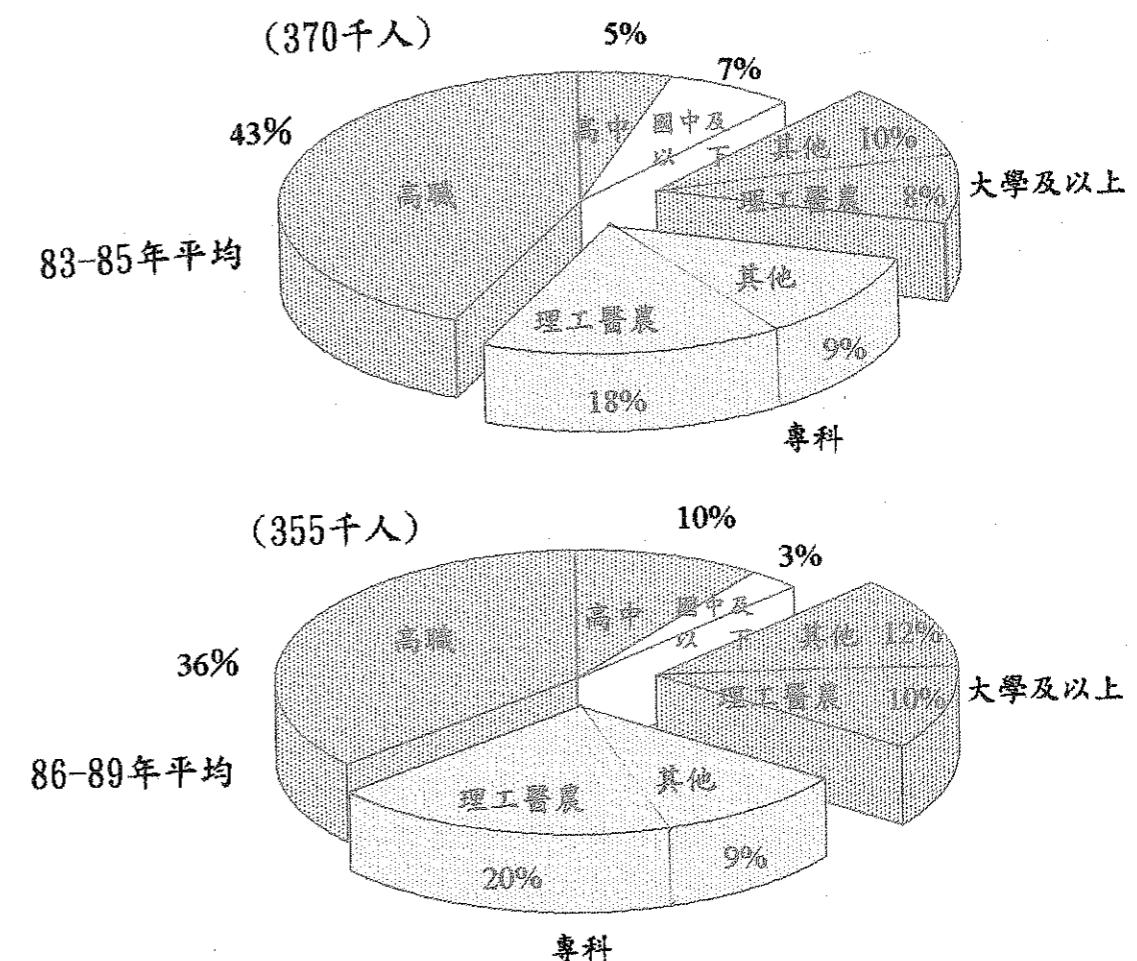


表 4-5 大學及以上程度離校人數

類科別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人數(千人)			
總計	65.1	78.2	72.6
教育	4.0	4.9	4.5
文法	8.7	9.8	9.3
商	8.2	9.5	8.9
醫	14.7	18.7	17.0
農	4.1	4.8	4.5
理工	2.4	2.8	2.6
	5.6	5.9	5.7
	17.6	21.8	20.0
百分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教育	6.1	6.3	6.2
文法	13.3	12.5	12.8
商	12.5	12.1	12.3
醫	22.5	23.9	23.4
農	6.3	6.2	6.2
理工	3.7	3.6	3.6
	8.5	7.5	7.9
	27.1	27.9	27.6

第五節 增補人力與供需比較

一、增補人力

未來各業所需增補人力，包括淨增人力與遞補人力；淨增人力包括各年國內就業淨增減人力外，本次推計亦將現階段所引進之外籍勞工及廠商調查空缺不足亦包括在內；遞補人力則是國內就業者因退休、死亡及女性由於結婚、生育等退出勞動力所需遞補之人力。估計在83-85年平均每年增補人數為60萬6千人，其中淨增人數占69.8%，遞補人數占30.2%。在86-89年平均每年增補人數為59萬5千人，其中淨增人數占66.6%，遞補人數占33.4%。

(一) 行業別

就未來就業者增補人力之行業言，農業就業人數雖逐年減少，但因每年需遞補之人數仍多，因此農業部門每年增補人數在83-85年及86-89年前後兩期間中，平均每年增補人數均為1萬5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比例在2.4-2.6%之間。工業部門過去廿年來為吸收勞力之重要部門，若加上外籍勞工與空缺，未來所需增補人力仍較服務業為多，每年平均所需增補人力在83-85年及86-89年平均每年增補人數分別為33萬7千人及31萬2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比例則分別為55.7%及52.4%。工業部門中，製造業平均每年增補人數由前期之23萬4千人，減為後期之20萬8千人，營造業在前後兩期間每年均為10萬2千人。至於水電燃氣業及礦業增補人數則均有限。服務業部門每年需增補人數83-85年平均為25萬4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41.9%，86-89年平均增為26萬8千人，所占比例亦增為45.0%。在服務業部門中，商業增補人數由前期之9萬1千人，增為後期之9萬7千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需增補人數亦自前期之9萬4千人，增為後期之10萬5千人，其餘各業增補人數均在2萬4千人以下。（詳見表5-1）。

(二) 職業別

就增補人力之職業別言，未來增補人力以藍領工作人員為最多，年平均增補人數在83-85年及86-89年前二期分別為28萬8千人及25萬3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比例則分別為47.5%及

表 5-1 行業別增補人力

行 業 別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增補人數 千人	%	千人	淨增 遞補	增補人數 千人	%	千人	淨增 遞補	增補人數 千人	%	千人	淨增 遞補	增補人數 千人	%	千人
總 計	606	100.0	423	182	595	100.0	396	199	600	100.0	408	192	44	44	44
農林漁牧業	15	2.4	-31	46	15	2.6	-28	43	15	2.5	-29	44	44	44	44
工 業	337	55.7	287	50	312	52.4	255	56	323	53.8	269	53	53	53	53
礦 製 造 業	0	0.0	-1	1	0	0.1	0	1	0	0.0	0	1	1	1	1
水電燃氣業	1	0.2	1	1	1	0.2	1	1	1	0.2	1	1	1	1	1
營 造 業	102	16.8	88	14	102	17.1	86	16	102	17.0	87	15	15	15	15
服 務 業	254	41.9	167	87	268	45.0	168	100	262	43.7	168	95	95	95	95
商 運 輸 通 信 業	91	15.0	54	37	97	16.2	55	42	94	15.7	54	40	40	40	40
金融保險業	20	3.4	16	4	20	3.3	15	5	20	3.4	16	5	5	5	5
工商服務業	24	4.0	21	3	22	3.7	18	4	23	3.9	19	4	4	4	4
社會服務業	94	15.5	66	28	105	17.6	72	33	100	16.7	69	31	31	31	31
公共行政業	10	1.6	3	7	10	1.7	3	7	10	1.7	3	7	7	7	7

註：淨增人力包括外籍勞工及空缺。

42.6%。白領工作人員年平均需增補人數在前期為20萬3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33.6%；後期為22萬人，占總增補人數之37.0%。至於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之平均增補人數前後兩期分別為9萬9千人及10萬6千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需增補人數最少，前後二期均為1萬5千人。

若以技術層次觀察，未來增補人力以基層人力為最多，年平均增補人數83—85年為33萬1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54.6%；86—89年為30萬1千人，所占比例降為50.6%。中級人力年平均增補人數前期為20萬5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33.9%；後期增為21萬9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36.8%。高級人力年平均增補人數前期為7萬人，占總增補人數之11.5%；後期增為7萬5千人，所占比例亦增為12.6%（詳見表5-2）。

圖十 增補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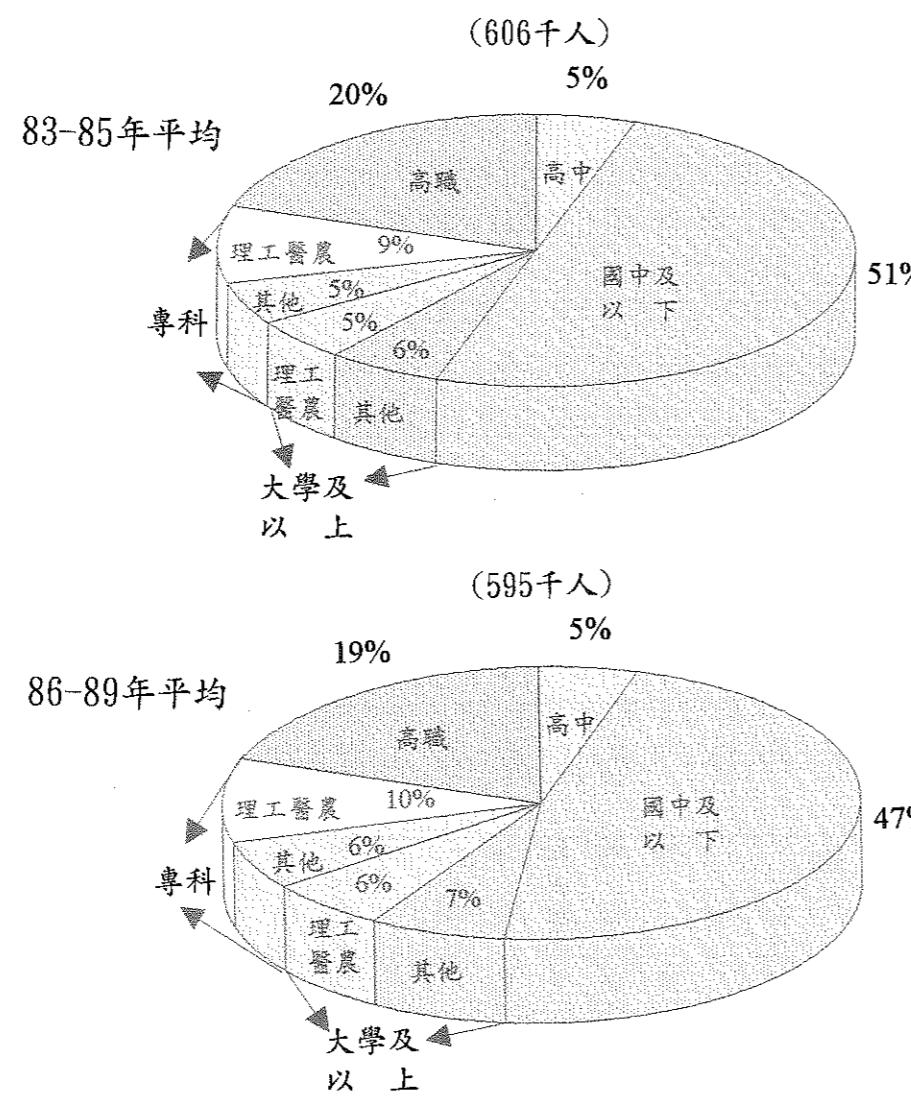


表 5-2 職業別增補人力

職業別 及技術層次別	83—85 年平均				86—89 年平均				83—89 年平均			
	增補人數 千人	%	淨增 千人	遞補 千人	增補人數 % 千人	淨增 千人	遞補 千人	增補人數 % 千人	淨增 千人	遞補 千人	增補人數 % 千人	
總職業別	606	100.0	423	183	595	100.0	396	199	600	100.0	408	192
白領工作人員	203	33.6	153	50	220	37.0	158	62	213	35.5	156	57
主管與經理工作人員	34	5.5	24	10	37	6.3	24	13	36	6.0	24	12
專業人員	36	5.9	26	10	38	6.4	25	13	37	6.2	26	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7	14.3	68	19	97	16.2	74	23	92	15.4	72	21
事務工作人員	47	7.8	36	12	48	8.1	35	13	48	8.0	35	1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99	16.4	66	34	106	17.8	67	40	103	17.2	66	3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5	2.6	-30	46	15	2.6	-28	43	15	2.6	-29	44
藍領工作人員(生產作業人)	288	47.5	235	53	253	42.6	199	54	269	44.8	215	54
技術層次別												
高級人力	70	11.5	49	21	75	12.6	50	25	73	12.1	50	23
中級人力	205	33.9	157	48	219	36.8	161	59	213	35.5	159	54
基層人力	331	54.6	217	114	301	50.6	185	116	314	52.4	199	116

註：高、中及基層人力定義參見表3—2。

(三) 教育程度別

就教育程度分配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平均每年所需增補人數在83—85年為30萬7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50.6%，86—89年平均增補人數減為28萬1千人，所占比例亦降為47.2%。高中程度者增補人力在前後兩期均維持在2萬9千人左右，所占比例在4.7—4.8%之間。高職程度者未來所需增補人力，前期為11萬9千人，占19.6%，後期略減為11萬3千人，所占比例亦減為19.0%。至於大專以上程度者每年所需增補人數，專科程度者由前期之8萬6千人，增為後期之9萬5千人，所占比例亦由14.2%增為16.0%；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則由前期之6萬6千人增為後期之7萬8千人，所占比例亦由10.9%升為13.1%（詳見表5-3、表5-4、表5-5及圖十）。

表 5-3 教育程度別增補人力

教育程度別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人 數 (千人)			
總 計	605.7	595.2	599.7
國中及以下	306.7	281.0	292.0
高 中	28.5	28.6	28.6
高 職	118.5	112.8	115.3
專 科	86.0	95.0	91.1
大學及以上	66.0	77.8	72.4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50.6	47.2	48.7
高 中	4.7	4.8	4.8
高 職	19.6	19.0	19.2
專 科	14.2	16.0	15.2
大學及以上	10.9	13.1	12.1

表 5-4 專科程度增補人力之類科別

類科別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人 數 (千人)		
總 計	86.0	95.0	91.1
教 育	0.6	0.7	0.6
文 法	1.6	1.5	1.6
商 勵	27.4	29.4	28.6
醫 農	6.6	7.3	7.0
理 工	1.2	1.2	1.2
軍 警	44.7	50.9	48.2
其 他	3.5	3.7	3.6
	0.4	0.3	0.3
百分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0.7	0.7	0.7
文 法	1.8	1.6	1.7
商 勵	31.9	30.9	31.4
醫 農	7.7	7.7	7.7
理 工	1.4	1.3	1.3
軍 警	51.9	53.6	52.9
其 他	4.1	3.9	4.0
	0.5	0.3	0.3

表 5—5 大學及以上程度增補人力之類科別

類科別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人數(千人)			
總計	66.0	77.8	72.4
教育	4.7	5.3	5.1
文法	8.1	8.9	8.5
商醫	4.7	5.7	5.2
農理	15.5	18.3	17.0
工	5.1	6.0	5.6
軍警	1.4	1.4	1.4
其他	4.3	5.3	4.8
	20.6	25.3	23.0
	1.2	1.3	1.4
	0.4	0.3	0.4
百分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教育	7.1	6.8	7.0
文法	12.3	11.5	11.7
商醫	7.1	7.3	7.2
農理	23.5	23.5	23.5
工	7.7	7.7	7.7
軍警	2.1	1.8	1.9
其他	6.5	6.8	6.7
	31.3	32.5	31.8
	1.9	1.7	1.9
	0.6	0.4	0.6

二、增補人力供需比較

(一) 教育程度別

將各級教育離校人數與增補就業人數比較，未來國中及以下程度人力將呈嚴重不足，惟每年平均不足人數，將由83—85年間之28萬人，縮減為86—89年之27萬1千人；而高中高職人力將呈過剩，其差額將由前期之3萬1千人，減為後期之2萬3千人，其中高中將由不足9千人，轉為過剩8千人，高職則由過剩4萬人減為1萬6千人；大專程度人力亦呈過剩，其差額估計由前期之過剩1萬8千人，減為後期之1萬3千人，其中專科由過剩1萬8千人減為1萬1千人，大學則由過剩1千人增為2千人。

如將大專以上程度者按系科別觀察，則專科各類科均呈過剩，但除醫護類因多所護專增設，供給顯著增加，而使過剩擴大外，其他教育、文法、商、理工等類科之供需差額，後期均較前期為低。至於大學各系科，則除教育、商、醫、工等類科曾出現供給不足外，其他各類科均供過於求，但商科至後期將轉為過剩（詳見表5-6）。

表 5—6 增補人力供需比較—教育程度別

教育程度別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總計	370.5	600.2	-229.7	354.6	589.6	-235.0	361.4	593.7	-232.3
國中及以下	27.2	306.7	-279.5	10.3	281.0	-270.7	17.5	292.0	-274.5
高中	19.6	28.5	-8.9	36.2	28.6	7.6	29.1	28.6	0.5
高職	158.7	118.5	40.2	128.4	112.8	15.6	141.4	115.3	26.1
專科	99.8	82.1	17.7	101.6	91.0	10.6	100.8	87.2	13.6
教育	1.1	0.6	0.5	0.8	0.7	0.1	1.0	0.6	0.4
文法	2.5	1.6	0.9	1.5	1.5	0.0	2.0	1.6	0.4
商	28.9	27.4	1.5	29.8	29.4	0.4	29.4	28.6	0.8
醫	10.2	6.6	3.6	13.0	7.3	5.7	11.8	7.0	4.8
農	1.6	1.2	0.4	1.7	1.2	0.5	1.6	1.2	0.4
理工	55.5	44.7	10.8	54.7	50.9	3.8	55.0	48.2	6.8
大學及以上	65.1	64.4	0.7	78.2	76.2	2.0	72.6	70.6	2.0
教育	4.0	4.7	-0.7	4.9	5.3	-0.4	4.5	5.1	-0.6
文	8.7	8.1	0.6	9.8	8.9	0.9	9.3	8.5	0.8
法	8.2	4.7	3.5	9.5	5.7	3.8	8.9	5.2	3.7
商	14.7	15.5	-0.8	18.7	18.3	0.4	17.0	17.0	0.0
醫	4.1	5.1	-1.0	4.8	6.0	-1.2	4.5	5.6	-1.1
農	2.4	1.4	1.0	2.8	1.4	1.4	2.6	1.4	1.2
理	5.6	4.3	1.3	5.9	5.3	0.6	5.7	4.8	0.9
工	17.6	20.6	-3.0	21.8	25.3	-3.5	20.0	23.0	-3.0

註：為便於系科供需比較，本表之大專需求人數不包括軍警及其他類科。

(二) 技術層次別

依學用配合原則，並考慮目前就業市場中就業者之職業及教育程度分配情況，以下將各級教育離校人數，分成高級、中級、基層三種技術層次的人力供給，比較人力供給與增補人力需求。未來國內人力供需，將呈中級人力過剩，高級與基層人力不足現象。83—85年平均，每年國內不足人力達23萬6千人，其中高級人力短缺2萬8千人，基層人力不足達24萬6千人，而中級人力則過剩3萬8千人。86—89年平均，國內不足人力略增為24萬人，其中高級人力仍短缺2萬8千人，基層人力不足數減為22萬6千人，而中級人力過剩則減為1萬4千人，供需不平衡情況後期將較前期改善。

未來高級人力雖呈不足，惟是類人力主要係由具經驗且優秀的中級人力升任，可透過加強在職成人職業教育與訓練或延攬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海外專才補充。至於基層人力不足問題，除應繼續加速生產自動化，並激勵潛在勞動力參與就業市場外，亦可鼓勵過剩中級人力轉任，以增加國內勞力供應。至於外籍勞工之引進，主要在補充國人不願擔任之職位空缺(詳見表5-7)。

表 5-7 增補人力供需比較—技術層次別

單位：千人

技術層次	83—85年平均			86—89年平均			83—89年平均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總計	370	606	-236	355	595	-240	361	600	-239
高級人力	42	70	-28	47	75	-28	45	73	-28
中級人力	243	205	38	233	219	14	237	213	24
基層人力	85	331	-246	75	301	-226	79	314	-235

第四章 振興經濟之人力配合措施

在近程，係以配合政府現階段所推動之「振興經濟方案」等重要經濟政策所列加速產業升級、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推動加強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與訓練及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促使經濟國際化及自由化等目的，而研訂有關人力發展之重要配合措施。此外，亦將為配合就業結構調整，並奉院核定之促進專上青年就業之專案計畫納入本章，作為今後三年推動之重點工作。

第一節 產業升級及自動化所需人力之培訓

政府於82年7月提出「振興經濟方案」，除為激勵民間投資意願外，主要仍在協助國內產業加強調適能力，並引導其朝向高附加價值、高科技、精緻化產品之方向投資及發展，以加速產業升級。實際上，我國自民國68年起，即相繼實施多項自動化措施，在各階段產業政策引領下，有系統地推動產業生產自動化工作。經過十餘年來之努力，我國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向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

現階段因受青年人力升學意願高漲及國民就業意願提昇不易等因素影響，國內基層勞力供應相當缺乏，致部分產業在完成生產自動化之前，對非技術性勞工之需求依舊存在，乃不得不依賴引進適量外籍勞工來補充。惟外籍勞工引進過多，勢將為國內社會發展帶來負面之影響。因此，基本對策應以加速產業升級及加深生產自動化，從而減少對外籍勞工之依賴。為配合促進產業升級及生產自動化，人力運用策略將採下列措施：

一、配合技術升級及生產自動化推展專案人力培訓計畫

- (一) 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訓練生產、設計、自動化、品管、防治污染及工廠安全等技術人力。
- (二) 辦理產業自動化人才培訓，訓練各重點產業自動化系統規劃、設計、操作及維護等人力。
- (三) 推展中小企業人才培訓，促進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強化對中小企業之輔導服務功能。
- (四) 推動營建人力培訓，辦理營造工地幹部及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人員等訓練，以提升營建人力素質。
- (五) 定期舉辦產業生產自動化之技術人力運用調查，並評估推展企業訓練之成效。

二、高級專業技術人才之延攬

- (一) 透過各種管道，擴大蒐集海外高級專業技術人才專長資料，並建立專檔，定期更新，廣泛提供公營事業機構及大專校院聘用。
- (二) 加強延攬海外優秀高科技人才返國，並獎勵民間企業擴大延攬旅外人才。
- (三) 定期蒐集產業發展亟需之技術開發項目，與高級專業技術人才資訊，並彙編有關延攬人才相關法規及獎勵措施，提供海外科技學人及民間企業參考。
- (四) 透過海外學術、專業與工程團體，加強宣導推動國內重大經建計畫之資訊，藉以吸收海外高級專業技術人才回國服務。
- (五) 檢討、協調並整合各部會及民間業者延攬海外人才之相關措施，以發揮整體延攬功能。
- (六) 增設高科技研究機構，擴大優秀人才留用管道，以因應未來國家建設之需要。
- (七) 依據「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從事研究許可辦法」，引進大陸地區優秀高級科技人士來台從事研究工作。

三、協助技術脫節勞工之轉業訓練及就業

- (一) 規劃辦理技術脫節勞工之職業訓練，提高其就業技能。
- (二) 建立事業單位資遣員工通報制度，輔導其參加轉業訓練或直接就業。
- (三) 鼓勵與輔導事業機構、民間團體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加強辦理補充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提昇在職員工專業技能。

四、有效落實外籍勞工之管理

- (一) 定期調查產業缺工及外勞需求狀況，在不影響推動自動化及產業升級之前提下，續採限業、限量方式引進外勞。
- (二) 檢討現行外勞審核作業流程，簡化外勞申請手續。
- (三) 建立雇主與外勞之申訴管導，並減少勞資糾紛。
- (四) 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並以積極促進就業之措施為優先。
- (五) 輔導人力中介單位健全組織，並加強其管理。
- (六) 探究外勞對經社發展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

第二節 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所需人力之培育

國際區域經濟之整合將是今後世界經濟發展之焦點。在歐洲，馬斯垂克條約於1993年11月生效，歐洲進一步蛻變為歐洲同盟(EU)，預訂在六年內完成歐洲十二國經濟及貨幣整合。在美洲，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NAFTA)於1994年1月成立，此項協定將使北美地區整合成一消費市場。在亞洲，1993年11月召開首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非正式領袖會議，雖然各國領袖同意維持APEC為一鬆散的共同體。但是本地區經濟力量日益壯大，過去三十年，亞太地區占世界總產值之比例，由41%增至50%以上。亞太地區勢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世界經濟的重心。

就經濟發展之程度言，在亞太區域內，我國經濟介於工業先進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間，具有承先啓後的重要地位。從區位及市場發展的觀點，台灣位居東北亞和東南亞之中心點，是亞洲的地理要衝，具有樞紐地位，極有利於作為貿易及勞務集散及轉運中心。

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目標，就是要鼓勵外商及台灣本地企業以台灣作為基地，從事跨國性高附加價值之經濟活動。據初步評估，台灣較具潛力之營運中心發展形態，包括：可發揮製造、技術及管理等優勢條件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製造中心」、「人員培訓中心」及「經營管理中心」；可發揮台灣地理優勢，強化營運中心角色之「航海貨運轉運及分裝配送中心」、「航空貨運及旅客轉運中心」及「貨物快遞轉運中心」；可強化服務業經營環境之「電訊傳輸中心」、「媒體事業中心」及「金融中心」等。

亞太營運中心之發展是今後國家建設主要政策之一。為達此一目標，除各項硬體建設外，軟體設施之配合更為重要。特別是所需各類人力之培育與供應，必須及早規劃。因此，在人才培訓上，將採下列措施：

一、加強國際化專業知能人力之培育

- (一) 加速培育各類應用外語人才，除在大專校院增加語言人才不足系科之招生名額外，並應改進課程，加強應用外語之教學。
- (二) 金融、運輸、通訊人才之培育，除重視專業知能之教學外，並應增加實務課程，以培養具有國際觀，熟悉國際市場特性及瞭解國際業務操作實務之人才。

(三) 學校應加強辦理成人進修教育，提供相關國際性業務實務運作課程，供金融、運輸、通訊等在職人員進修，以適應國際化時代之來臨。

二、運用訓練資源加強培訓國際化專業人力

(一) 推動企業加強辦理員工應用外語及電腦資訊訓練，並提升企業經理人員國際行銷能力，強化企業國際化營運能力。

(二) 有效運用教育與訓練資源，培育外語同步翻譯人員。

(三) 對已具專業知能，但缺乏國際實務經驗之金融、運輸、通訊等人才，以短期訓練補充其不足；若國內無法提供是類訓練，則宜先派員出國接受進修教育，作為種子師資。至於需要人數甚少之關鍵性專業人才，可直接派往國外接受進修訓練，不必在國內特別設班。

(四) 統合航運訓練資源，鼓勵訓練設施良好之航運企業，與該業中小企業合作辦理訓練，以提高航運人力之素質。

三、輔導人才派遣業健全發展，以滿足國際化過程中，事業單位對季節性、階段性、臨時性或短期性之人力需求。

(一) 輔導人才派遣業之健全發展，滿足事業單位之短期人力需求。

(二) 制定人才派遣業管理法規，督導人才派遣業向正常方向發展。

第三節 因應加入關貿總協農業及服務業人力之調適

為因應我國申請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勢將積極推動服務業自由化，今後國內各項商品及就業市場將更為開放，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及勞務提供，亦將逐步放寬限制。對於保障我國經貿權益，提升國際地位及經濟發展層次，擴展與各國經貿諮詢管道，雖頗有助益，但對於農、工、服務等各業之人力供需，則將產生衝擊，必須妥擬因應對策，除工業部門因應產業升級及自動化生產所需人力之培訓措施已列於第一節外，有關農業及服務業人力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農業人力之調適

(一) 為增進農業經營效率，應規劃具有競爭力之重點產業，從產、製、貯、銷四方面，促進企業化經營。對於核心農民及留農青年，給予現代化農業經營專業訓練，以加速農業轉型調整及促進經營現代化。

(二) 加強農業推廣人員、農業政策及技能指導員之訓練，其課程應增列對國際農業發展之認識。

(三) 對於不具經濟競爭力之農民，如小農及兼業農，應由職業訓練機構提供轉業訓練，並協助其轉業。

二、服務業人力之調適

(一) 培養具國際觀之高級管理及科技專業人才。

(二) 健全專業職業証照制度，提升服務業之人力素質。

(三) 為因應國際化之發展，放寬外國人在台工作之資格限制，並積極延攬海外技術人才。

(四) 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勞工法規，應配合國際化、自由化之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訂；政府對於勞資關係事務，宜尊重勞資協商，減少干預。

第四節 成人進修教育與訓練之推廣

台灣地區已進入知識快速累積及科技不斷創新之時代，在此演變過程中，個人所接受之正規教育很快便無法適應工作及生活上之新需要，必須不斷接受進修教育，以吸收新知識及學習新技術。目前成人進修教育雖有相當幅度之進展，但所提供之機會仍然不足，而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仍偏重養成訓練，成人職業進修訓練尚未普遍推廣。擴大辦理成人進修教育與訓練，實為今後人力培訓之重要工作。而此項工作之有效推展，必須加強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間之合作。今後將依據為推動「振興經濟方案」所訂定之「推動加強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與訓練執行要點」，加強推動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一、一般成人進修教育

(一) 擴大推展空中大學成人教育，建立完整之開放學習系統。

(二) 加強實施離島及偏遠地區成人教育，並給予各項資源補助。

(三) 配合區域特性及需求，辦理各類進修教育課程。

(四) 利用政府行政體系、民間團體、活動場所及大眾傳播等管

道，提供各項成人教育資訊。

(五)加強辦理婦女教育，增加婦女就業及轉業之知能。

(六)運用社區資源，加強推動成人文休閒教育。

二、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與訓練

(一) 進修教育

1. 教育主管機關協調有關單位訂定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之專案計畫。
2. 擴增在職人員參加正規教育之進修名額，採入學從寬、畢業從嚴原則，放寬其入學資格條件及修讀年限。
3. 將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納入教育評鑑項目，對辦理成效優良學校予以適當獎勵。
4. 加強學校與工商企業機構合作辦理職業進修教育，學校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所需之專業技術教師，應增聘工商企業機構具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
5. 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專校院及職校配合「振興經濟方案」需要所辦理之成人職業進修教育，應予必要補助。

(二) 進修訓練

1. 利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及其他社會訓練資源擴大辦理在職進修訓練，以達到每年訓練6萬2千3百人次為目標。
 - (1)由經濟部每年培訓3萬人次。
 - (2)由財政部每年培訓1萬7千人次。
 - (3)由勞工委員會每年培訓1萬5千人次。
 - (4)由青輔會每年培訓3百人次。
2. 加強宣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有關辦理人才培訓可獲租稅減免之措施，推動企業辦理員工多能訓練。
3. 建立企業訓練專業師資人才檔，並編印企業訓練工作手冊，提供企業辦理訓練及聘請師資之參考。
4. 成立企業訓練服務團，協助事業機構辦理訓練規劃、診斷及評估，以推動企業辦理訓練。
5. 舉辦企業訓練發展研討會與觀摩會。
6. 為促進中小企業增加辦理員工訓練，應推動同業公會、職業工會為其會員辦理員工在職訓練。
7. 比照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擴大辦理職訓師資在職進修。
8. 寬籌經費充實公共職訓機構之機具設備，並研究對部分機

具設備之設置，由購買改為租賃方式。

(三) 其他配合措施

1. 高職、大專校院及公共職訓機構應加強與企業界合作辦理建教合作，為企業員工提供職業進修與訓練課程。
2. 技術職業校院及公共職訓機構應提供企業員工技能訓練課程，並輔導其取得職業證照。
3. 教育及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應適時更新及發布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課程資訊。
4. 教育及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協調主計單位研究增訂或修訂相關法規，使辦理職業進修教育與訓練所收之費用可以代收代付方式運用。
5. 加強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與訓練之配合措施，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第五節 專上青年就業之促進

高等教育近年在量方面有大幅成長，大專校院數由76學年之107所增至81學年之124所。同期間，專上學生人數由362千人增至540千人；而專上畢業生人數，則由102千人增至144千人。此外，目前籌設中之大專校院尚有31所。因此，未來國內專上畢業青年之供給人數會大幅成長，即將超過每年新進勞動力之半數。

由於國際經濟景氣近年來普遍低迷，美國等各先進國家甚多學校、研究機構及企業單位，採取緊縮或裁員政策，以至居留海外之我國學人及留學生在面臨就業壓力下，紛紛返國謀求發展。海外留學生回國人數，已由77年之2,296人，遽增至82年之6,172人，其間平均年增率達21.5%。另根據最近四年回國留學生之供需資料分析，文、商及教育等類科求才機會均呈現不足現象。

由於國內專上畢業青年人數逐年遞增，加上海外留學生繼續大量回流，使未來專上青年之就業壓力愈形彰顯。為因應專上青年就業問題，將依據「促進專上畢業青年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推動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一、加強不易就業專上青年之第二專長補充訓練

- (一) 適度擴充青輔會企業管理人才訓練班之師資設備，增開訓練職類與班次，並規劃在中、南部提供類似訓練機會。
- (二) 調整青輔會青年職訓中心功能，規劃部分訓練職類與班次，改辦專上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

- (三) 勞委會所屬各公共職訓機構辦理之成人進修教育班次，增加專班為專上畢業青年辦理第二專長補充訓練。
- (四) 委託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選擇適當職類，加強辦理專上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
- (五) 為義務役在營官兵在屆退前辦理接受第二專長補充訓練之意願調查與報名手續，退伍後輔導其接受第二專長補充訓練。
- (六) 適度擴充經濟部貿易人才培訓中心之規模，增開訓練期間在四週以上之短期訓練職類與班次，培訓貿易及商業外語等專業人才。

二、開拓專上青年人力之就業機會

- (一) 配合「振興經濟方案」之推動，獎勵民間企業加強研究發展，並定期擴大蒐集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對高級人力之需求資訊，以引導民間吸收高級專業人才。
- (二) 建立專上殘障青年人才庫，配合殘障福利法之實施，滿足政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對殘障人力之求才需要。
- (三) 青輔會協調國防部利用各地區營區，擴大辦理屆退役專上官兵在營求才活動。

三、擴增就業資訊服務網路

- (一) 充實現有專上青年求才求職資料庫，擴增就業資訊服務網路，加強宣導並鼓勵專上青年充分運用就業市場資訊。
- (二) 加強辦理各地區大專校園企業徵才、分業座談會等活動。

四、建立職業生涯觀念並激發工作意願

- (一) 強化大專校院就業輔導功能，輔導人員宜由具有輔導專長之人員充任，並充實所需經費及軟硬體設備。
- (二) 促使私立大專校院重視就業輔導工作，並將其辦理績效列為評鑑及教育經費補助之重要考量參據。
- (三) 將生涯規劃與發展列為通識課程，以協助專上在學青年建立職業生涯輔導觀念及做好前程規劃。
- (四) 增修編印相關輔導手冊及宣導資料，製作錄影帶等輔導教材，廣泛提供大專校院使用。

- (五) 落實雙學位及輔系制度，加強彈性學程規劃，研究以學程取代科、系、所分化，並擴大開辦就業導向選修課程，以增加專上青年之就業技能與專長。
- (六) 輔導學生參與實習及工讀活動，培養專業知識及勤儉敬業之精神。

第五章 人力發展之基本措施

本章係依據奉院核定之人力發展專案計畫之初步構想中所列計畫內容，包括教育發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等，研訂83—85年間所須推動之重要措施。此外，並針對最近社會所關切之青少年問題，增列青少年人力之輔導及運用措施，期能自各方面來開發人力資源，並促進有效運用。

第一節 中基層人力之養成

青少年升學意願強烈，不但大部分國中畢業生欲繼續升學，高職及五專畢業生直接升學人數亦逐年快速增加，致15—19歲青少年勞動力參與率顯著下降，使得投入就業市場之青少年人數銳減，導致基層勞力大量不足，為增加中基層人力之供應，將採行下列措施：

一、加強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與職業輔導

- (一) 改進國中編班方式，實施國三學生「進路輔導」教學，依據學生性向、興趣、能力及意願加以分組，以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
- (二) 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加強國中技藝教育，開設職業陶冶試探選修科目，提供學生選讀職業課程機會，並輔導具職業性向學生就讀技藝班及其畢業後繼續接受一年技藝教育、正規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
- (三) 辦理藝能科教學訪視及藝能科教師座談會，以協助學校改進藝能科教學，並充實其教學內容。
- (四) 強化學生職業輔導工作，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與工作態度，以奠定成功職業生活之良好基礎。

二、提升高級中學教育品質及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一) 充實公私立高級中學師資及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提高教育品質，縮短城鄉高中教育差距。
- (二) 試行學年學分制度，使高中教育學制更具彈性，以符合學生學習需要，並兼顧資優學生及低成就學生之適性發展。
- (三) 強化職業試探與學生輔導功能，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培養學生正確工作態度；增設職業選修課程，使不適升學學生能修讀職業課程，以便畢業後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

三、強化高職及專科教育之功能

- (一) 加強高職及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以緩和專科及職校畢業生直接升學之高成長趨勢。
- (二) 增加高職及專科學校學生實習時數，加強學生實作教學，以培養既具理論知識又有熟練技術之優秀技術人力。
- (三) 高職實施多元課程，依據學生之性向及學習能力，分別提供單位行業課程、群集課程或偏重升學導向課程，以適應學生就業或升學之不同需要。
- (四) 根據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調整設科及招生人數，並增設餐飲等服務業類科，加速培育服務業所需人力。
- (五) 加強學校與企業界之建教合作，並擴大辦理技職教師赴企業研習實務，延攬企業界具實務經驗者至技職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六) 修訂各類高職及專科學校課程標準，降低必修科目學分，增加各校自訂選修科目；並修訂五專及高職共同科目，減少高職及五專一年級課程之差異，俾便學生轉學。
- (七) 依地區需要規劃增設各類技術教學中心，充實其硬體設施，並為企業界在職技術人員提供進修機會。
- (八) 辦理高職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使高職學生於畢業前取得技術士證書。另專科學校則選擇社會需求較殷切之職類先行試辦專案技能檢定。
- (九) 修訂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鼓勵專科學校利用現有教學資源，開辦各類成人進修教育。
- (十) 加強培養學生之職業道德與倫理觀念，養成學生正確工作態度，以適應工業化社會生活之需要。

第二節 高級人力之培育

高等教育量之擴增近年甚為快速，大學畢業生大量增加，再加上留學生回國人數逐年增多，已形成嚴重就業壓力。同時高等教育學生之素質未能隨量之擴增而同步提升，已影響到高級人力

之素質；技術學院增設過多，將吸引大量職校及專科學校畢業生直接升學，對培育以中基層優秀技術人力為主要目標之專科及職業教育形成挑戰。大學教育除知識傳授與人格陶冶外，就業準備亦為其主要功能之一。為有效培養高級人力，將採行下列措施：

- 一、繼續維持大學人文社會與科技類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根據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學生升學意願，適時調整大學結構與系所。
- 二、緩和大學教育量之擴增，必須增加大學容量時，應以鼓勵私人興學為主；並妥善規劃各地區大學校院設置數量，作為核准私校籌設之依據，以平衡地區高等教育分布。
- 三、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學術網路，輔導各大學校院建立發展重點及特色，促進各大學間交流合作及資源共享。
- 四、加強學術團體對大學教育的評鑑功能，並由學界及業界相關人員定期訪視學校，並以訪視結果作為對各校獎勵或補助之依據。
- 五、加強建教合作並建立大學及企業界人才交流制度，鼓勵大學教師借調企業界服務及學校延攬企業界實務人才協助教學。
- 六、增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補助，並對各項學術交流合作績效，加強追蹤評估考核。
- 七、合理調整學雜費收取標準，改進助學貸款、學生工讀及獎學金制度。

第三節 職業技能之發展

工業類職業訓練已奠定良好基礎，未來之發展，應擴大辦理生產性服務業人力訓練，以配合產、銷營運高效率化之人力需求。職業訓練應充分發揮人力調節之短期功能，結合社會訓練資源，並與技職教育配合，相輔相成培訓各級各類技術人力。另應積極建立職業能力評價體制，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工作，鼓勵各界參與，以提升勞動力素質及技術人員之社會地位，在職業技能發展方面，將採下列措施：

一、強化公共職業訓練之功能

(一) 健全公共職業訓練之體系

1. 確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發展之重點與特色，發揮培訓人力

之整體效能。

2. 健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功能，加強辦理在職進修訓練。
3. 健全職訓師資訓練體制，以培訓優秀職訓師資及企業訓練專業人員。

(二) 加強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成效

1. 因應就業市場需求，加強辦理機電整合、生產自動化等訓練。
2. 公共職訓機構應與企業及學校合作，有效運用其訓練能量，以滿足企業界之人力需求。
3. 設計彈性化與效率化之訓練課程。試辦單元式專精訓練及能力本位訓練之教學方法。

(三) 加強學員輔導工作，培育學員重視工作倫理、職業道德與勤勞美德。

二、落實運用社會訓練資源，積極推展企業訓練

(一) 輔導企業辦理訓練

1. 鼓勵與輔導事業機構、民間團體設立訓練機構。
2. 建立訓練資源資訊服務網，為企業界提供辦理訓練所需之資訊服務。
3. 表揚辦理職業訓練績優之廠商及職業團體。

(二) 定期評估政府推展企業訓練之成本效益。

三、擴大辦理金融、國貿及管理人員訓練

(一) 繼續推展企管、商業人力培訓計畫工作，加強培訓商業自動化及企業管理人才。

(二) 加強國際貿易人才培訓，採建教合作方式，培訓對日貿易人才為主，促進對日經貿工作。

(三) 推展金融事業人力培訓，以提高服務效率。

1. 加強辦理銀行從業人員訓練。
2. 辦理基層金融機構人員訓練，提高中小企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服務品質。
3. 加強辦理證券事業人力培訓，促進證券業持續發展。
4. 加強推展保險業人力培訓工作，以提高保險之功能。

四、加強辦理觀光、航運及漁業人員訓練

(一) 加強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包括旅行業人員、旅館

- 業人員及古蹟、風景區導遊人員訓練等。
- (二) 繼續加強辦理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訓練。
 - (三) 加強培訓服務業訓練師資，以期有效推展服務業人力培訓工作。
 - (四) 加強辦理海運甲、乙級船員養成訓練及在職專業進修訓練。
 - (五) 繼續加強辦理航管及飛行器機務維護等專業人員技術訓練，以提高大眾飛航安全。
 - (六) 加強辦理漁業船員養成訓練、漁業船員在職進修訓練及配合漁業發展，擴大辦理漁政單位、漁會及業者等委託訓練。

五、加強辦理中高齡者、婦女及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

- (一) 規劃辦理中高齡者職業訓練，以提高其就業能力。
- (二) 擴大辦理適合再就業婦女之職業訓練，以充分運用婦女人力資源。
- (三) 積極加強辦理殘障者、低收入戶及山胞之職業訓練，並協調有關之社會福利團體共同參與推動。
- (四) 輔導受刑人、感訓處分者及更生保護者參加職業訓練，並協助其出獄後就業。
- (五) 加強規劃辦理難以適應就業市場技術變動而離退者之轉業訓練及補充訓練。

六、促進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 (一) 推動我國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職業訓練。
- (二) 配合對外投資及整廠輸出政策，輔導事業機構代訓外國技術人力。
- (三) 繼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促進國際技術觀摩與經驗交流。
- (四) 檢討過去與工業先進國家透過技術合作辦理之職訓專案計畫執行情形，並研擬具體辦法，以繼續維持其軟硬體之技術水準。

七、健全職業能力評價體制

- (一) 擴增技能檢定職類及擴大辦理甲、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以循序漸進方式，適時將雇用合格技術士之規定納入有關業別之行政管理法規，以發揮職業證照之效用。
- (三) 加強宣導技術士職業證照觀念，並獎勵表揚採行技術士職業證照績優之單位。
- (四) 建立技能檢定認定制度，對事業機構自辦企業內檢定及外國所核發之技術證照，經認定其與政府所辦技能檢定水準相當者，得發給該相關檢定職類相當等級之技術士證。
- (五) 輔導成立技術士聯誼團體，以提高技術士之社會地位，並規劃舉辦技術士技能競賽。

八、其他配合措施

- (一) 繼續加強辦理職業訓練供需調查，並加強其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 (二) 適時修訂職業訓練法及其附屬法規，以配合階段性經社發展之需求。
- (三) 繼續加強舉辦全國技能競賽及分區競賽，以促進社會重視技能訓練之風氣。
- (四) 定期評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營運狀況，作為規劃與改進職業訓練業務之參考依據。

第四節 青少年人力之輔導與運用

近年教育迅速擴展，青少年升學機會大增，惟仍有為數甚多之青少年處於未在學未就業狀況，不但形成人力資源閒置，且易形成青少年問題。近年青少年犯罪比例日漸升高，犯罪年齡則逐年降低，此一問題已深為社會大眾所關切；為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將採行下列措施。

一、改進與發展青少年輔導工作

- (一) 實施「璞玉專案計畫」，加強國三不升學學生之輔導工作，並調查國三中途輟學人數，以協助其就業或鼓勵其返回學校繼續進修。
- (二) 加強實施生活及生涯輔導活動，配合輔導網路推動各級學校學生假期育樂活動。

(三) 實施「朝陽專案計畫」，對問題行為學生進行輔導，並對問題行為學生較多之學校，辦理團體輔導，以輔導青少年正常成長。

二、協助青少年對就業市場之瞭解

- (一) 加強學校職業指導工作，協助青少年做升學與就業抉擇。
- (二) 加強青少年有關就業法令之宣導，將勞基法、就業服務法及職業訓練法等相關法規納入教材。
- (三)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與學校之聯繫，定期提供就業市場相關資訊。
- (四) 輔導青少年參與工讀活動，加強學校教師與工讀單位間之聯繫與協調。

三、提昇未在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技能並協助其就業

- (一) 定期舉辦調查，協助不願升學之國中與高職應屆畢業生參加職業訓練或輔導其就業。
- (二) 針對未在學未就業青少年，配合社區相關活動，加強職業觀念、生涯規劃及就業服務等之宣導工作。
- (三) 加強推動延教班，協助未在學未就業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就業。

第五節 潛在勞動力之開發

為紓解基層勞力短缺問題，政府已同意產業短期引進適量外籍勞工以資補充，但另一方面，國內仍有為數頗眾之婦女、未在學未就業青少年、殘障者等潛在勞動力未獲得適當運用。面對當前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失調現象，除應鼓勵事業單位擴大實施部分工時制及彈性工時制外，在強化就業服務工作與開發潛在勞動力上，將採下列措施：

一、強化就業服務工作

- (一) 因應就業情勢改變及新增業務需要，配合就業服務法之實施，擴大就業服務網面，並有效提昇就業服務組織功能與工作效率。
- (二) 完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大專校院與青輔會間之求職求才資訊連線查詢系統。
- (三) 檢討就業服務法之實施效果，並完成修法工作。

(四) 擴大報導及充實就業市場資訊，並落實職業輔導、就業諮詢及職業分析工作。

二、開發婦女、中高齡及殘障等潛在勞動力

- (一) 落實推動「敬業專案」，開發潛在勞動力，促進人力運用。
- (二) 鼓勵事業單位實施部分工時制及彈性工時制，便於婦女兼顧家庭責任與就業。
- (三) 普遍設置育嬰及托兒設施，加強婦女專長補充訓練，促進因婚育退出就業市場之婦女重返工作崗位。
- (四) 規劃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有效運用中高齡人力。
- (五) 建立殘障人力專長資料庫，提供事業單位聘用。
- (六) 掌握山胞及生活扶助戶個案資料，並提供就業資訊及協助其就業。
- (七) 加強提供農漁民就業資訊，供農漁民就業或轉業之參考。

第六節 人力之激勵與安定

改善勞動條件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對激勵勞工勞動意願與確保工作安定，有重大助益。近年來，勞工之勞動條件已有相當改善，但隨著產業升級與服務業大幅擴張，新工作型態已因應而生，亟須規範合理之權利、義務關係。尤其，服務業勞工對法定權益保障之需求，非常殷切。勞工職業災害發生率在營造業與製造業仍然偏高；勞工在工作中所受精神緊張及工作壓力日增；多數勞工仍亟盼有安居之處所。此外，隨著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政治民主化之發展，勞工權利意識高漲，對於勞資關係產生新的衝擊。本計畫期間，針對勞動條件之改善及勞資和諧關係之增進，將採行下列措施：

一、健全勞動法制

- (一) 儘速協調修正勞動基準法，並逐漸擴大適用範圍至服務業，使工業與服務業勞工同受保障。
- (二) 針對兩人一職、彈性工時及人才派遣等新勞動型態，訂定適當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防護規範。
- (三) 檢討修正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勞資關係法規，兼顧經社平衡發展及維護勞資雙方權益。
- (四) 合理規範勞資爭議行為，改進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二、強化安全衛生

- (一) 強化勞動檢查及自動檢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執行成效。
- (二) 督導企業建立或改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三) 對於中小企業，提供改善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四)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相關證照制度。
- (五) 加強職業病防治及擴大辦理職業病門診。

三、增進勞工福祉

- (一) 研訂合理之最低工資調整方式。
- (二) 推動事業單位社會工作制度，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紓解工作壓力。
- (三) 加強辦理協助勞工建購住宅並獎勵企業興建員工宿舍，安定勞工生活。
- (四) 規劃建立以鼓勵儲蓄購屋為推動要項之勞工財產形成制度。
- (五) 健全勞工教育制度，加強勞工進修教育。

四、促進勞資合作

- (一) 加強宣導辦理員工生涯規劃，落實勞資合作之企業文化。
- (二) 輔導事業單位透過團體協約、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進行協商、溝通，促進產業和平。
- (三) 輔導成立居間中介之民間團體，協助調處勞資爭議。
- (四) 研擬「促進勞資和諧實施方案」，以提振勞資倫理，促進勞資合作為重點，並落實推動。

五、改進勞工保險業務

- (一) 配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需要，辦理勞工保險醫療給付相關人員轉任措施。
- (二) 研擬依據分類保險原則，規劃辦理勞工保險分類保險制度，以掌握各種保險給付財務收支，俾能適時依據精算調整保險費率。
- (三) 研擬建立勞工保險財務管理及預警制度，加強財務管理運用，增加基金收益；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早發現財務異常現象，立即研擬對策因應。

(四) 改善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分類及保險費率，依據各業職業災害發生頻率、給付實績，採用實績保險費率，並推動建立職業災害統計陳報制度。

(五) 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期使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獲得長期、適當、穩定之保障。

(六) 配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規劃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準備不足之因應措施。

第七節 人力資訊體系之強化

人力發展資訊為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配合經社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資訊之一。各國政府為定期獲得可靠之有關資料，作為釐訂整體性、前瞻性政策及民間規劃企業人力之參據，莫不積極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我國有關人力統計資訊，經多年來有計畫之推展，已有相當良好之規模，為提供更完整及精確之資料，未來優先推動重要措施如下：

- 一、繼續改進人力資源統計，加強調查人員之管理及訓練，定期檢討抽樣設計，實施控制調查，以提高估計確度；縮短資料處理時程，以提前發布調查結果，爭取時效。
- 二、適時辦理補充資料專題調查，以配合社會結構變遷之需求，並強化統計分析之深度，提供施政決策之參考。
- 三、檢討薪資與生產力之抽樣設計，配合近年服務業之發展，增加其樣本比例；適時更新場所單位母體檔，解決新開業及停歇業造成之抽樣誤差；並研究縮短調查結果之發布時間。
- 四、辦理勞動、資本及多因素生產力統計，以提供各項生產因素對促進生產效率影響之有關資訊。
- 五、繼續辦理職業別薪資調查，並配合辦理職業別人力需求調查，視社經發展調整職類，增加服務職類之統計；並加強初任職薪資統計及薪資給與制度調查。
- 六、加強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災害統計、勞工福利統計等，以健全勞工統計，供制訂勞工政策參考。
- 七、繼續辦理科技動態調查，建立科技人力資料檔並定期更新，以作為推計未來科技人力需求之基礎，並提供制訂科技發展政策之參考。
- 八、辦理公務人力統計，掌握公務人力盈缺供需狀況，作為公務機關人力規劃之參考。

人力發展專案計畫—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臺北市

編者印行，民83

面；21公分

ISBN 957-9060-81-9 (平裝)

1. 人力資源

542.71

83004345

人力發展專案計畫—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

編印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87號9樓

電話：522-5300

印刷者：大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三重市福德南路24巷2號

電話：9752244

ISBN：957-9060-81-9 (平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統一編號：

17083830156